

目錄

目錄.....	1
利未記讀經記錄.....	2
第一章 燔祭.....	2
第二章 素祭.....	3
第三章 平安祭.....	4
第四章 贖罪祭.....	5
第五章 贖愆祭.....	6
第六、七章 各種獻祭的條例.....	7
第八章 亞倫和他兒子繼承聖職.....	9
第九章 亞倫和他兒子開始盡祭司職份.....	12
第十章 拿答、亞比戶獻凡火.....	13
第十一章 以色列人食物的聖潔.....	14
第十二章 生產的不潔（生命源頭的不潔）.....	16
第十三章 大麻風的災病.....	17
第十四章 大麻風的潔淨.....	19
第十五章 漏症.....	21
第十六章 祭司在聖所的事奉，贖罪日.....	21
第十七章 以色列人在事奉的事上不能隨意而行.....	24
第十八章 以色列人不要效法迦南地人的行為.....	27
第十九、二十章 以色列人應有聖潔生活.....	28
第二十一章 對祭司體系的聖潔生活要求.....	29
第二十二章 祭司要擔當干犯聖物的條例.....	31
第二十三章 耶和華的節期.....	33
第二十四章 陳設餅和金燈檯.....	38
第二十五章 安息年和禧年.....	40
第二十六章 蒙祝福的路.....	45
第二十七章 奉獻給神.....	47

利未記讀經記錄

本卷書希伯來文原名的意思是“並且神呼召”，而不是“利未記，表徵神親自在會幕中向以色列人說話，出埃及記是神在西奈山上說話，現在耶和華神是住在會幕的至聖所說話。本書屬靈的意義是“聖潔”。神是聖潔的，和神同住的以色列也該是聖潔的，本書就是要解決以色列人聖潔的事。

本書只包括了一個多月的歷史，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二年正月初一日立起帳幕（出四十二）到第二年二月二十日離開西奈曠野為止（民十11）。

第一章 燔祭

- 1、燔祭是整個祭物全部獻給神，使神滿足，屬靈的意義是預表基督完整無保留的獻給神。燔祭在原文的意思是“上升”，意思是上升獻給神。火祭是經過火，代表審判。獻供物（動詞）的意思是就近（NEAR），就近祭壇。亞當犯罪後，人和神的關係就斷絕了，亞當沒有犯罪前是可以直接就近神，犯罪後的人只能就近祭壇（審判）。燔祭乃表示，神判定所有的人都是該死的，都應全部經過祭壇的審判，全部燒在祭壇上。（羅一32，五12）。
- 2、馨香的“馨”字，原文是“安息”的意思，“香”是氣或風的意思，屬靈意義是使神安息，滿足。
- 3、牛群、羊群是牲畜，代表受造物中的順服者，是預表基督是順服的（賽五十三7，腓二8）。
- 4、沒有殘疾，原文是從頭到底（形容詞），是完全的意義。
- 5、蒙悅納，就是喜悅的意思。使神喜悅。
- 6、贖罪原文意思是遮蓋，舊約的贖罪乃是血遮蓋了罪，神只看血，不看血所遮蓋的罪。說明罪還存在，不過被血蓋上了。因此舊約的祭物是使人想起罪（來十11）祭物永不能除罪（來十3）。
- 7、按手燔祭牲的頭上，按手是代表聯合的意思，也有傳遞的意思，（提後一6、提前四14）獻祭的人與祭物聯合，祭物死就代表獻祭的人死。獻祭人的罪讓祭物背負。
- 8、他要自己宰公牛（5節），自己剝皮，自己切成塊子。宰公牛表明死。表明十字架，十字架總是把人帶到死地。表徵基督的死。剝皮，是把一切暴露出來，把內部的一切顯露，不隱藏。表徵基督把自己全部傾倒。切成塊子，不能保存完整身體。需要擘開。表徵基督為我們擘開。
- 9、祭司要獻上全部祭牲：
 - 血：血是為贖罪（利十七11-12）因為血裏面有生命，血灑在祭壇周圍，表明血已從祭物流出，祭物已經死了，罪就被贖了，獻祭的人良心才有平安。
 - 肉塊：身體經過十字架的破碎。
 - 頭：被宰，經過十字架（太二十七29-30），表徵基督的謙卑，讓神作頭（林前十一3）。
 - 脂油：表明基督的豐富和上好。
 - 臟腑：要洗淨，用水洗。水是表徵聖靈，基督乃是讓聖靈充滿，沒有臟腑的不潔。臟腑是裏面的不潔。
 - 腿：是和外面世界接觸的表徵外面不潔，基督乃是被聖靈潔淨，不沾染世界的污穢。

- 1 0、 牛：預表基督是在神面前又忍耐，又勞苦，又忠心的一位僕人。
綿羊：預表基督的柔馴，善良。
山羊：預表罪人（太二十五 42），基督為我們成為罪（林後五 21）。
斑鳩：預表基督的卑賤，貧窮（詩七十四 19）是窮人的祭，鳥是屬天的預表基督的復活。
雛鴿：預表基督的溫柔。
- 1 1、 壇的北邊，就是在耶和華面前，北邊是指神所在的地方（賽十四 13，詩四十八 2）。
- 1 2、 把鳥撕開（一 17）鳥預表基督的復活。不可撕斷（創十五 10）預表基督的復活（鳥是完整的）。
- 1 3、 公牛、公羊，公的是代表基督是強壯的，有力量的。
- 1 4、 羅馬書十二章 1 節，保羅勸我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就是燔祭。
- 1 5、 血灑在壇的周圍，血不需放在壇上燒，血不是獻給神的。血是為著獻祭的人（利十七 10）。血流出來表明祭物已死，因為祭物的生命在血中；因此血可以為獻祭的人遮蓋罪，他看見血灑在壇周圍，表明罪已遮蓋，良心得著平安，血是神公義要求。

第二章 素祭

- 1、素祭是不流血的，所以和牛羊的祭不同，素祭是火祭中至聖的，這是說到基督的聖潔生活。素祭也要經過祭壇成為火祭，所以贖愆祭也用素祭贖罪（利五 11）。細面，是植物，聖經中的植物都是指著人性說的。細面是指主耶穌成為人的柔細的生活，細面是麥子磨碎而成的（約十二 24，路二十二 31，麥子是指基督和基督 徒），磨碎是指十字架的工作，細面也指基督作我們的生命的糧，這糧能供應十字架的生命給我們，又是預表聖靈。乳香預表經過十字架死後上升的香氣，也預表復活，乳香原文是“白”，說明聖潔。至聖在原文是兩個聖字，可譯為“聖中之聖”。取出一把作為紀念，燒在壇上，就是獻給神，基督成為素祭是在神前蒙紀念是火祭中至聖的。素祭剩下的，要歸亞倫和他的子孫，他們要吃這些聖潔柔細的生命糧。
- 2、爐中烤的調油無酵細面餅，或是抹油的無酵薄餅。薄餅易熟（何七 8）無酵表明基督是無罪的。調油表明聖靈在人裏面的工作，抹油和澆上油，表明聖靈在外面的工作，基督是內外都充滿了聖靈。
- 3、鐵鑿就是平底鍋。分成塊子（表徵十字架），才能澆上油（表徵充滿聖靈）易浸入細面，煎盤是攪動（也表徵十字架的工作）的意思。
- 4、蜜本身是甜的，因此甜食自己的好，天然的好，，都不應該獻給神。作使神悅納馨香的祭。只能作為初熟的物獻給耶和華。（利二十三 17）。酵是表徵罪也是不能獻給神的。
- 5、鹽預表基督是永遠不改變的（民十八 19），鹽也是防酵（防罪）和調味（調味表徵除去不好“有罪”的味）的。（西四 6）
- 6、初熟之物的素祭，利未記二十三章 14 節，神要以色列人在莊稼初熟的收割節，凡是新穗子，或新的餅，或是烘的子粒，都不可先吃，必需等以色列人把初熟獻給耶和華後才可以吃。因此初熟之物可以用有酵的餅兩個，這兩個餅是代表我們是有罪的人（利二 11，酵和蜜只可作初熟的供物獻給神）。
- 7、烘了的禾穗子，使經過了火的審判。軋了的新穗子，是代表十字架軋了。
- 8、素祭獻給神的，只是被紀念的部分，都要焚燒成為火祭。

第三章 平安祭

- 1、平安祭的意思是和睦，平安原文有 REPAY 報答的意思，表明我們和神之間因著獻平安祭，就與神和好了。這在新約中，借著基督的流血，乃是使神所造萬有與基督和好了。（西一 20，弗二 16）。因此我們不再與神是仇敵的關係，藉著平安祭，我們可以近到神面前。平安祭中又包括了感謝，還願，甘心（奉獻自己）（利七 11-16）。
- 2、平安祭的血是灑在壇的周圍，表徵贖罪（來九 22），壇代表審判，經過流血，良心有了平安。
- 3、平安祭中獻給耶和華的火祭應包括。
脂油：表徵豐富，（基督的豐富西一 19）蓋麟的脂油，和麟上所有的脂油。
 - （1） 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腰表徵自己的力量，自己肉體的力量要經過祭壇的火除去。
 - （2） 肝上的網子，肝表徵裏面的豐富，出於自己裏面的豐富也要除去。
 - （3） 整個肥尾巴：（利三 9）羊羔（小羊）的豐富（出於天然的好，出生時就從遺傳帶來的好）。
- 4、食物的火祭，作為豐富的食物獻給神。讓神滿足。
- 5、平安祭從牛群，羊群中獻，可獻公的或母的。
公的是代表有力，（在原文“公”字和“男”是一個字，男子是可以打仗的人。公是表徵基督是有大能的）。母的是代表軟弱，是表徵基督擔當我們的軟弱。以賽亞書五章 3 節“他……多受痛苦”痛字，表示苦，苦字表示軟弱。馬太福音八章 17 節“他代替我們的軟弱”哥林多後書十三章 4 節“他因軟弱被釘十字架上”。
- 6、什麼時候獻公的，什麼時候獻母的，乃是當獻祭的人認為他自己是軟弱的，他就獻一隻母的來代替他的軟弱。什麼時候，他沒有感到自己的軟弱，專一的為感謝或甘心獻上平安祭，他就可以選擇公的祭物，表徵基督作他的力量。
- 7、平安祭乃是為了感謝神，為了自願甘心奉獻或還願，把自己裏面的力量，裏面的豐富獻給神，把自己最好的獻給神。
- 8、平安祭的肉，是留給獻祭的人和祭司的。獻祭的人必需是潔淨的人才能吃（利七 19）。汗穢了的平安祭的肉不可以吃，不潔淨的人應先獻贖罪祭。
- 9、胸和右腿要歸祭司，胸是作搖祭，（利七 28-36）胸代表愛，搖祭是代表祭司在神面前有事奉的職責，搖祭是把愛獻給神之意。右腿是代表力量，舉祭是向上，把力量向上獻給神。
- 10、平安祭中表徵基督的血，是我們與神和好，我們更搖進一步以神為樂（羅五 11）。
“樂”這個字在原文是“誇口”，說明基督作我們的平安祭，既成為神的食物的火祭（利三 11），是神滿意又把他的肉賜給我們為食物（約六 55）使我們也飽足，我們就以神誇口，我們與神和好了，我們是屬神的了，平安祭是為著神和人兩方面的。

基督徒為什麼裏面有平安、喜樂乃是基督把我們和神之間的冤仇廢掉了，我們能坦然無懼的來到神面前，不是我們有什麼好，乃是神在基督裏悅納了我們，是基督的好，是基督的工作（平安祭），是基督的豐富所成就的。

第四章 贖罪祭

1、贖罪祭中所說的罪，都是人誤犯的，本章所說的罪和第五章說的不同，第五章沒有說到誤犯。本章中也沒有象五章提到的“罪孽”，因此本章所要對付（解決）的是罪性的問題。

誤犯也表明是受影響（撒旦的引誘）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約三 8）同時也表明人裏面住著罪。（羅七 20）

2、因此罪就分為兩個方面，一方面是我裏面有罪性，另一方面我外面有罪的行為。對裏面的罪性是用贖罪祭 sin-ffering，對付外面罪的行為是用贖愆祭 trespass-ffering，贖愆祭應該是贖罪祭中的另部分，因為都是對付罪的。

3、四種人有罪：

- (1) 祭司
- (2) 以色列全會眾
- (3) 官長
- (4) 百姓

4、贖罪祭的要求：

- (1) 祭司和以色列會眾是用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犢（年青力壯的公牛）獻給神作火祭。

是和平安祭要求一樣火祭，是和平安祭要求一樣，用公牛犢（表徵罪的力量大，需要一隻有力的牛犢代死），把公牛犢裏面的力量和裏面的豐富（腰和脂油）全部在壇上受火的審判。

公牛其他的部分，（全公牛）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倒灰之地（所有祭壇上的灰集中之地），用火燒在柴上，因為是贖罪祭，所以不能吃，因為是贖罪祭不能燒在祭壇上（不潔淨的），預表基督用自己血使我們成聖，而他自己卻在城外受苦（來十三 11-12），跟隨基督的人也當出到營外，就了他去，忍受他所受的凌辱（來十七 13）

- (2) 公牛的血（利一 5-7）

a. 要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對著聖所的幔子，幔子內就是約櫃，約櫃上有施恩座，是神居住的至聖所。幔子是把至聖所隔開來，祭司只能在聖所事奉神，只有大祭司每年帶著血進入一次至聖所（來九 7）。幔子上繡有基路伯，基路伯是保護至聖所的。幔子是把神和人隔開。因此公牛的血，只能彈在幔子上，血是神公義的要求。七是完全的數字，意思是彈七次血就是完全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這是大祭司做的。

b. 又要把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香壇是燒香的地方，燒香是代表祈禱（啓五 8、羅八 34），這是大祭司為我們代禱的香壇，也需要血潔淨，才能蒙神垂聽。

c. 再把所有公牛的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根基）那裏，這裏的血是獻給神的祭壇腳。這些血讓獻祭的人良心得到平安。因為這血是可見的。

- (3) 牛的兩個腰和所有的脂油全部燒在壇上，受火的審判。

- (4) 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並頭、腿、髒、腑、糞，就是全公牛，都不能燒在壇上，因為都是有罪的，必需在營外潔淨之地，倒灰之所，用火燒在柴上，（柴原文是“木”，表示“十字架”）贖罪牲（預表基督）是在營外受審判。

5、以色列全會眾，誤犯了罪，隱而未現，會眾看不出來，這說明是魔鬼的引誘，但是會眾一知道所犯的罪，表示蒙了光照，認識全會眾犯了罪。祭司要為他們贖罪，他們必蒙赦免。以色列全會眾的贖罪祭也是獻一隻公牛犢，這是神的要求。

- 6、官長誤犯了罪，是要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山羊。表徵罪的力量沒有祭司和全以色列會眾犯的罪大，可以用一隻公山羊，並且血也不需要帶入會幕。
- 7、百姓、民中有人誤犯了罪，要獻一隻母山羊，母山羊比公山羊軟弱，因為百姓是比官長軟弱，需要基督擔當他們的軟弱，母山羊的血也不需要帶入會幕。祭司要用指頭蘸些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表徵“贖罪”。角是代表力量，血有能力，使罪的力量在這裏被血遮蓋，(撒下二 1、撒下二十二 3)，血倒在壇腳，使獻祭的人良心平安。官長和民眾百姓個人的罪，和獻贖罪祭的條例是相同的。
- 8、(32 節) 如果百姓不用母山羊而用沒有殘疾的母綿羊羔(小羊)也是照母山羊的贖罪條例辦理，是神允許的，獻於壇上的是和平安祭要求相同。
- 9、凡是沒有把血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的，祭物的肉祭司要在會幕的院子裏吃(利六 30)。

第五章 贖愆祭

- 1、在第四章裏贖罪祭所赦免罪的意義和內容。

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事上，誤犯了一件(誤犯了罪這是罪的行為)，是隱而未現的，看不出來的。知道自己所犯的罪(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被光照，良心發現)就要獻一隻贖罪祭。

誤犯是指有了罪的行為，誤犯了罪的罪字和知道自己所犯的罪的罪字在原文是兩個不同的字，前一個是指罪的行為 **guilt**，後一個字是 **SIN** 罪，當人被定罪後就要擔當他的罪孽，罪孽這個字原文編碼是 5711，是指因為有罪就得罪了神，在神面前失去了正常的情形(失去交通)稱為罪孽。(利五 1)

出埃及記二十四章 7 節：“……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

罪的赦免過程，首先要承認自己的罪(詩篇三十二 5 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罪孽)，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行為上的罪)你就赦免我的罪惡(原文是罪孽，得罪神的地方)，再獻上贖罪祭，祭司要為他贖罪(遮蓋)他必蒙赦免。

因此贖罪祭應該包括贖去人犯罪的行為，和神在律法上所定的罪的類別，以及人在神面前得罪神，失去了和神正常情形(罪孽)。

- 2、第五章的贖愆祭中不再提到“誤犯”——意思不是指“罪性”說的，而都是指著“罪行”說的。

- (1) 聽見發誓的聲音而不肯作公義的見證，他把所聽見的隱藏起來，隱藏就是一個行為，隱藏是裏面的行為，是思想，感情，意志——魂——的行為。“這就是罪”這個罪字原文是用的 **SIN**，不但包括罪性也包括罪的行為“這就是罪”——神定的罪，他被神定罪了，他要擔當他的罪孽。基督徒應為真理作見證，(約十八 37)。
- (2) 死獸和死畜，在神眼光中看，凡是死的都是不潔淨的，神看所有犯罪的人都是死人(弗二 1)(西二 13) 屬靈的意義凡是不潔淨的，汙穢的都是死的，汙穢的思想，汙穢的言語(弗五 3，四 29) 一句都不可出口，淫詞、妄語(不潔淨的話)，戲笑的話，都在基督徒中間不相宜，都帶來死亡，因此就有了罪的行為 **guilt**。
- (3) 別人的汙穢是可以傳染的，汙穢的思想是可以藉著汙穢的言語和行為傳播的，傳播的人有了罪，基督徒的言行應早於人和榮耀神(林前十 23，31)
- (4) 冒失發誓：一個不敬畏神的人想說什麼就說什麼，想怎樣就怎樣，自己認為自己所說的都是對的，一切憑著自己，要行惡，要行善的言語，在他冒失(性急，生氣時脫口而出)的話，當時自己不覺得，事後知道了，就有了罪(罪行)。

- (5) 有了罪：有的罪當時自己知道，有的罪時當時不知道，不知道而不是說罪不存在，他當時不知道還是有罪（利五 17）
- 有了罪，首先是認罪（利五 5），然後獻一隻贖愆祭針對罪的行為，用母羊或是一隻羊羔（公羊羔），或是一隻山羊，祭司要為他贖罪，贖愆祭也是屬於贖罪祭，（利五 6）
- (6) 他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就用兩隻斑鳩，或是雛鴿作贖愆祭。其中一隻贖罪，一隻作燔祭，（獻上自己承認自己失敗，軟弱）祭司要先獻上贖罪祭，再獻燔祭。贖愆祭不只作燔祭，也包括了燔祭。贖罪祭是受審判，燔祭是全部上升獻給神，鳥是表徵復活（利十四 7），因此不可撕斷。祭物燒在壇上表徵“死”，留下的表徵“復活”。
- (7) 他的力量若不夠獻兩隻斑鳩或是雛鴿，就要獻細面伊法十分之一為贖罪祭，細面伊法十分之一是素祭中最小的量，神知道那人的力量不夠，要他獻最小的量（民二十八 11-15）。素祭為什麼能贖罪，素祭是表徵基督的聖潔生活，素祭的細面是經過十字架的磨碎，是表徵死，是基督為罪代死，所以不能加油和乳香。而這一把作紀念的細面是要燒在祭壇上。
- (8) 當人有了罪的行為，他的供物（祭物）可以根據他的力量，有力量的獻母羊，或一隻山羊，力量弱的獻羊羔，力量再弱的獻斑鳩和雛鴿，力量仍不夠的獻細面。獻贖罪祭的力量是表徵一個人的屬靈的情況，和屬靈的認識，不能勉強都一樣對付罪。
- (9) 14 節，在耶和華的聖物（分別為聖的物）上誤犯了罪（和四章提到誤犯了罪相同），有了過犯，（過犯原文編碼是 4604，意思是直接干犯了神，與六章 4 節的過犯原文字不相同，六章 4 節的過犯是對人的罪行和五章 2 節、3 節、4 節的有了罪的罪字是同一個字）。利未記廿二章 14 節，有人誤吃了聖物，就要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作贖愆祭，聖物的差錯要賠還，另加上五分之一舍客勒銀子，五是負責的數字，公綿羊是指罪的力量大。
- (10) 17 節到 19 節這人犯的罪，是涉及干犯了耶和華的吩咐需要賠償的罪，所以要估定價來賠償，同時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作贖愆祭。
- (11) 六章 1-7 節，是以色列人對人，或人的物，交易上，行詭詐，說謊話，起假誓。要歸還，另加上五分之一，同時要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作贖愆祭。

第六、七章 各種獻祭的條例

一、燔祭的條例

- 1、祭壇必有常燒著的火，不可熄滅，從晚上到天亮，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燒柴。燔祭擺在壇上，表徵十字架的工作不能停止。灰是表徵把肉體燒成灰。
- 2、收拾祭壇上的灰，祭司要穿上細麻布的衣服和細麻布褲子（出三十九 27-29 內袍）把壇上所燒的燔祭灰收起來，倒在壇的旁邊，隨後要脫去細麻布衣服和細麻布褲子，穿上別的衣服，把灰拿到營外潔淨之處，灰是表徵祭物已被神悅納，已獻給神了。表徵活祭是聖潔的（羅十二 1）。
- 3、利七 8，獻燔祭的祭司，無論為誰奉獻，要親自得他所獻那燔祭的皮。皮是表徵基督的公義的行為（賽六十一 10 義袍），燔祭與平安祭的脂油，表徵每次十字架都帶我們進入與神交通的豐富裏。

二、素祭的條例

- 1、祭司要從素祭的細面中取一把，再取些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燒在壇上，奉給耶和華為馨香素祭的紀念。(自己的一把，意為自己用手取一把)
- 2、所剩下的，亞倫和他子孫要吃，必在聖處(會幕的院子裏)吃，不帶酵而吃，這是神的火祭中賜給他們的分，是至聖的，和贖罪祭和贖愆祭一樣。(利六 16，七 8，10)要分別為聖。
- 3、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亞倫子孫中的男丁都要吃這一份直到萬代，作他們永得的分，摸這些祭物的都要成為聖。(利六 18)男丁表徵屬靈剛強的人。他們接受並吸取了基督聖潔的生活。
- 4、當亞倫受膏的日子，他和他子孫，獻給耶和華的素祭，就是細面伊法十分之一，要在鐵鑿上用油調和作成，烤好分成塊子，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素祭，亞倫子孫中，接續他為受膏的祭司，要把這素祭，全燒給耶和華，祭司的素祭都要燒了，不可吃，這是永遠的定例，十是人完全的數字，十分之一是人獻給神最少的完全數字。素祭表徵十字架的磨碎而沒有己。
- 5、凡素祭，無論是油調和的，是幹的都要歸亞倫子孫，大家均分。表徵祭司應有聖潔的生活。
- 6、凡在爐中烤的和煎盤中作的，並鐵鑿上作的，都要歸那獻祭的祭司。祭司自己的素祭是內外有油用鐵鑿作。表徵在火燒(十字架)工作中，裏外都滿了聖靈。

三、贖罪祭的條例

- 1、要在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這是至聖的，我們是先有贖罪祭，後有燔祭。先赦罪後奉獻。基督乃是先作燔祭，奉獻給神，再作贖罪祭，擔當我們的罪。
- 2、為贖罪獻這祭的祭司要吃，要在聖處吃(會幕的院子)。
- 3、凡摸這祭肉的要成為聖(分別為聖)，接受基督作贖罪祭的人，要把自己和罪分別出來。這祭牲的血，若彈在什麼衣服上，所彈的那一件要在聖處洗淨。因為血是聖的。我們的行為也應不斷藉聖靈洗淨，基督的血是使人成聖之約的血(來十 29)，接觸到的物都成為聖。
- 4、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祭物是聖的，瓦器是卑賤的(提後十 29)，瓦器接觸到聖潔，就不應再保持卑賤，需要脫離卑賤的器皿，就是打碎，破碎。
- 5、聖物煮在銅器裏，這銅器要擦磨，在水中涮淨，銅是代表審判，聖物和銅接觸，使銅受到審判，受到審判的部分要除去(擦磨，水中涮淨)，不再保存天然的完美。
- 6、凡祭司中的男丁都有可以吃，這是至聖的，男丁表徵屬靈剛強的人，他們是隨時追求聖潔的食物，充實自己屬靈的生命。
- 7、凡贖罪祭若將血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那肉都不可以吃，必用火焚燒，這是從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來看，血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表徵基督滿足神公義的要求，死在十字架上，解決了我們罪性和罪行，這時，因我們的罪歸在他身上，神就離棄了他(太廿七 46)，神審判了主耶穌，這表徵他代替我們受審判，我們也站在受審判的地位，因此，那肉只是為著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不是為我們，因此不能吃那肉，必用火焚燒(審判)。

四、贖愆祭的條例

- 1、贖愆祭是贖罪祭的另一方面，是針對罪的行為的，因此這祭是聖的。
- 2、贖愆祭是包括贖罪祭和燔祭，首先是贖罪祭，然後是燔祭，所以宰贖愆牲的地方就是宰燔祭的地方(利五 7-10)。從基督來講，他先是燔祭然後才是贖罪祭(他是無罪的為

我們成爲罪)。從我們有罪的人來講，我們先需要贖罪祭，再需要燔祭（羅十二 1）。

- 3、祭牲的血是灑在祭壇的周圍。
- 4、脂油、腰子、肝上網子、肥尾巴，要燒在壇上，作爲火祭獻給神。
- 5、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這祭物，要在聖處吃是至聖的。
- 6、贖罪祭和贖愆祭是一個條例。
- 7、獻贖祭贖罪的祭司要得這祭物。

五、平安祭的條例

1、如果單獻平安祭，平安祭的要求在利未記第三章已說明。

利未記第三章對平安祭的要求，祭物是動物。

- (1) 牛群中，公母都可以，必需無殘疾。
- (2) 羊群中，公母都可以，必需無殘疾。
- (3) 山羊，把山羊專一提出來，因爲山羊是表徵罪人。獻山羊的人紀念基督爲我們成爲罪（林後五 21）應該獻上的是，兩個腰子和所有脂油，以及羊羔的肥尾巴，都要燒在燔祭壇上爲火祭。

2、利未記第七章，專一提到感謝祭，還願祭，甘心祭（申十二 6，利廿二 18）。

- (1) 爲感謝獻平安祭，除了用牛羊外還要同獻素祭，與感謝祭牛羊一同獻上。
- (2) 調油的無酵餅，抹油的無酵薄餅，用油調勻細面作的餅，都表徵獻感謝祭的人盼望屬靈的生活。
- (3) 用有酵的餅與供物一同獻上，這有酵的餅是表徵獻感謝祭的人是有罪的，軟弱的，失敗的和不配的（摩四 5）。
- (4) 要把一個餅作舉祭歸灑平安祭牲血的祭司，舉祭搖祭都是祭司的（民十八 11）。爲感謝獻平安祭牲的肉，搖在獻的日子吃，一點不可以留到早晨，表徵感謝祭要及時獻上，不要拖延（利廿二 29），要把一個餅作舉祭，也可翻譯成每種餅取一個作舉祭。

3、若是爲還願，或是甘心獻的，必在獻祭的日子吃，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表徵獻祭的人，盼望多保守自己在平安之中，神許可維持平安到次日。

4、至於平安祭的肉，凡潔淨的人都要吃，不潔淨的人只能獻贖罪祭，贖愆祭，不能在沒有贖罪以先吃平安祭的肉。

5、脂油表徵基督的豐富，只爲著獻給神，基督的血是爲著贖罪，動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所以不能吃血（創九 4，利十七 10）

6、獻平安祭的人要親手將平安祭牲的脂油和胸帶來，祭司要把胸作搖祭。胸要歸亞倫和他的子孫，胸是表徵愛。從平安祭中把右腿作舉祭。亞倫子孫中獻平安祭牲血和脂油的，要得這右腿爲分，腿表徵力量，這是從耶和華火祭中，作亞倫受膏的分和他子孫受膏的分，是他們世世代代永得的分。

第八章 亞倫和他兒子繼承聖職

利未記第八章應該和出埃及記廿九章對照著讀。

一、亞倫和他兒子的準備

利八 2 你將亞倫和他兒子一同帶來

出廿九 4	要使亞倫和他兒子到會幕門口來
利八 6	用水洗了他們
出廿九 4、四十 12	
利八 7-9	給亞倫穿上內袍，束上腰帶，穿上外袍，又加上以弗得，用其上巧工織的帶子把以弗得系在他身上，以給他戴上胸牌，把烏陵和土明放在胸牌內，把冠冕戴在他頭上，在冠冕的前面釘上金牌就是聖冠。
出廿九 5-6	要給亞倫穿上內袍，和以弗得的外袍，並以以弗得，又帶上胸牌，束上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把冠冕戴在他頭上，將聖冠加在冠冕上。
利八 12	又把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膏他，使他成聖
出廿九 7	就把膏油倒在他頭上膏他。
利八 13	摩西帶了亞倫的兒子來，給他們穿上內袍，束上腰帶，包上裏頭巾。
出廿九 8-9	要叫他的兒子來，給他們穿上內袍，給亞倫和他兒子束上腰帶，包上裏頭巾用水洗身。水是表徵生命，聖靈，除去身上的汙穢。
啓十九 8	內袍屬靈的意義，內袍是細麻織成的，細麻是表徵“公義”
林前一 30	內袍是遮蓋我們身體和下體，這是裏面的義（賽六十一 10）是救贖的義。
出廿八 40-42	這也是詩篇 45 篇 13 節王女那件金線繡的衣服，是指基督作我們的義說的，金是表徵神的性情。
出廿八 31-35	外袍是指著外面的義行，外袍是藍色的，是受天管理的行爲，外袍周圍底邊的石榴，表徵生命的豐富，金鈴鐺表徵神的聲音，祭司的外袍表徵他的行動受生命和神的命令指引。這是外面的義行。
束上腰帶：	表徵謙卑（彼前五 5）行動受約束。
裏頭巾：	是蓋頭的，表徵一切順服神，而自己不出頭。
以弗得：	是蓋在祭司外袍的胸和背部，既是保護胸和背，又能抵擋黑暗的權勢（弗六 14），以弗得的兩肩擔當以色列人的十二支派的名字，表徵祭司在以色列家的事奉，擔當以色列人的軟弱。
胸牌：	決斷的胸牌，決斷是審判的意思，胸牌內裝有烏陵（發光，光照）和土明（完全、無瑕疵），用以指導以色列人當作的事。這是祭司的事奉。
冠冕：	只有大祭司才有，表徵他的地位和榮耀，也表徵神是榮耀的頭，祭司不能出頭。
聖冠：	是戴在冠冕上的，聖冠上寫有“歸耶和華為聖”。表徵大祭司是歸耶和華分別為聖的。

到此遵照神的吩咐，亞倫和他兒子都準備好了，摩西就用膏油膏亞倫，膏油是表徵聖靈使他成聖，使他成為有祭司職分的受膏者。（羅十五 16）

二、以色列人的準備，又招聚會眾到會幕門口（利八 5）

三、牛羊的準備

利八 2	贖罪祭的一隻公牛，兩隻公綿羊，一筐無酵餅都帶來。
出廿九 1	取一隻公牛犢，兩隻無殘疾的公綿羊，無酵餅和調油的無酵餅，與抹油的無酵薄餅，這都要用細麥面作成這餅要裝在一個筐子裏，連筐子帶來。

四、承接聖職過程

承接聖職在希伯來原文是充滿手的意義，一個祭司，一個事奉神的人必須把手中自己的事倒空，而讓神的事充滿自己的手，才算是事奉神。

在利未記八章 28、29 兩節中的承接聖職，原文都是充滿（手）的意思。

在利未記八章 33 節七天承接聖職，原文都是“充滿手”

在出埃及記廿九章 26 節，承接聖職也是“充滿手”

1. 利八 14 他牽了贖罪祭的公牛來，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贖罪祭公牛的頭上，就宰了公牛，摩西用指頭蘸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使壇潔淨，把血倒在壇的腳那裏，使壇成聖，壇就潔淨了。又取髒上所有的脂油和肝上的網子，並兩個腰子與腰子上的脂油都燒在壇上，唯有公牛，連皮帶肉並糞，用火燒在營外。
出廿九 10 你要把公牛牽到會幕前，亞倫和他兒子要按手在公牛的頭上，你要在耶和華面前在會幕門口宰這公牛，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頭抹在壇的四角上。把血倒在壇腳那裏。要把一切蓋髒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都燒在壇上，只是公牛的皮、肉、糞都要用火燒在營外。這牛是贖罪祭。
2. 利八 18，出廿九 15 燔祭——第一隻公綿羊作燔祭。
3. 利八 22 承接聖職之禮的羊——第二隻綿羊，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羊的頭上，就宰了羊。
出廿九 20 摩西把些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
利八 24 又帶亞倫的兒子來，把些血抹在他們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又把血灑在壇的周圍。
取脂油和肥尾巴，並髒上一切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並右腿。
再從耶和華面前盛無酵餅的筐子裏，取出一個無酵餅，一個油餅，一個薄餅，都放在脂油和右腿上，把這一切放在亞倫的手上和他兒子的手上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
摩西從他們的手上拿下來，燒在壇上的燔祭上，摩西拿羊的胸作為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這是歸摩西的分。
4. 利八 30，出廿九 21 摩西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使他和他們的衣服一同成聖。
5. 利八 31，出廿九 31 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說，把肉煮在會幕門口，在那裏吃，又吃承接聖職筐子裏的餅，……剩下的肉和餅，你們要用火焚燒。
6. 利八 33 你們七天不可出會幕的門，等到你們承接聖職的日子滿了，因為主叫你們七天承接聖職……為你們贖罪。七天你們要晝夜住在會幕門口，遵守耶和華的吩咐，免得你們死亡。
出廿九 35 你要這樣照我一切所吩咐的，向亞倫和他兒子行承接聖職的禮七天。每天要獻公牛一隻為贖罪祭。你潔淨壇的時候，壇就潔淨了，且要用膏抹壇，使壇成聖。要潔淨壇七天，使壇成聖，壇就成為至聖。凡挨著壇的都成為聖。
你每天所要獻在壇上的就是兩隻一歲的羊羔，早晨要獻這一隻，黃昏的時候要獻那一隻。和這一隻羊羔同獻的，要用細面伊法十分之一與搗成的油一欣四分之一調和，又用酒一欣四分之一作為奠祭（drink-offering）。那

一隻羊羔要在黃昏的時候獻上，照著早晨的素祭和奠祭的禮（素祭表徵屬靈的生活）辦理，作為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火祭。

奠祭：是用酒獻給神。酒是表徵喜樂（士九 13），奠祭是使神喜樂。四分之一，四是“被造”的數字。四分之一是被造者應該獻給神最少的數量。一欣四分之一，意思是一欣分成四分，取一分獻上。欣是量液體的單位。

第九章 亞倫和他兒子開始盡祭司職份

一、 亞倫承接聖職要獻祭七天，每天獻的祭物如下（出廿九 38）

1-7 天，公牛一隻作贖罪祭。早晨：一隻一歲羊羔為燔祭，同獻的又素祭、奠祭。黃昏：和早晨相同。第八天：為亞倫獻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作燔祭。

為以色列人，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一隻公牛犢和一隻綿羊羔作燔祭，又取一隻公牛，一隻公綿羊作平安祭，以及調油的素祭。

二、 亞倫承接聖職的七天都是摩西為亞倫獻祭（出廿九 38，你每天所要獻在壇上的，你是指摩西）

第八天，是亞倫為自己獻祭“於是亞倫就近壇前”，證明在第八天亞倫開始盡祭司的職分，八這個數字是表徵復活。當亞倫為自己獻完了贖罪祭和燔祭他立即為以色列人獻贖罪祭、燔祭、素祭、平安祭。（表徵以色列人被赦罪後奉獻自己給神追求聖潔的生活與神和好了）。以色列人平安祭中公綿羊的胸和右腿，亞倫獻上作為搖祭（亞倫盡祭司職分後應得的分，出廿九 27-28）

三、 亞倫為百姓獻完祭，就向百姓舉手，為他們祝福。

摩西、亞倫進入會幕（可能是先敬拜神）又出來為百姓祝福，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利九 23，出四十 34）。

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百姓歡呼俯地敬拜。

四、 亞倫承接聖職的日子，應該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第二年正月。

因為正月初一日立起帳幕，摩西就使亞倫和他兒子到會幕門口來，用水洗身穿上聖衣，又膏他（出四十 1-15，利八 6）。同時摩西也用膏抹帳幕和其中所有的使它成聖，又用膏油在壇上彈了七次，又抹壇和壇的一切器具，並洗濯盆和盆座，使它成聖。又用膏油在亞倫的頭上膏他，使他成聖。（利八 10，出四十 13）

五、 亞倫祭司的職分使預表基督成為大祭司（來七 28）

有關亞倫大祭司與基督成為大祭司的比較，請參閱“出埃及記讀經記錄”廿八章中的比較表格。

第十章 拿答、亞比戶獻凡火

一、 凡火兩字表示異樣的火 Strange fire

凡字在舊約也翻譯成外人（出廿九 33）或異樣（出三十 9）或男神（申三十二 16）或淫婦（箴五 3）。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很可能是學外邦人的事奉方法來獻祭給神。（王下十九 24）

香爐：從聖經記載神允許亞倫和他兒子有個人的香爐（利十六 12，民十六 46）加上香，香是專為神獻上的（出埃及記卅章 34-38 節）。拿答、亞比戶想事奉神的動機可能是人以為善的，單這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拿答、亞比戶是祭司，是受膏的，他們一切事奉，必須聽從神的吩咐。摩西一切所行的全是神所吩咐的（利八 5、9、13、17、21、29、36）。烏撒用手扶約櫃（撒下六 6），動機是好的，但事奉是用人的辦法。神不要人用人的辦法事奉神，因此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人的辦法就是屬肉體的能力，不能事奉神。

二、 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

在事奉神的人身上，必需顯出神的聖潔，不能用人的辦法，主張、意見去事奉神，必需按神的旨意去辦。（3 節）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拿答、亞比戶按自己的辦法獻上凡火是干犯了神的吩咐，虧欠了神的榮耀。因此他們被神擊殺，就使神在眾民面前顯出神聖潔的作為。神在事奉他的人身上必需分別“聖潔”，神審判了不聖潔的事奉，神就得到榮耀。

三、 烏薛

烏薛是亞倫的叔父，他的兒子不是祭司可以抬死人（出六 18），以利亞撒，以他瑪是亞倫的兒子是受膏的祭司，不能抬死人。

四、 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裳

（不要為神審判了你們的親人弟兄哀苦），免得你們死亡（不要站在罪的一邊，要站在神聖潔審判的一邊）（6 節）。因為耶和華的膏油在你們的身上，也不可出會幕的門（會幕內是聖潔的）。又免得耶和華向會眾發怒，只要你們的弟兄以色列全家，為耶和華所發的火哀苦（敬畏神並懼怕神的“火”）。

五、 耶和華曉諭亞倫說，

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清酒，濃酒都不可喝，免得你們死亡。

這是神對受膏的祭司說話，過去都是對摩西說，現在神也對亞倫說，特別是亞倫的兒子受神審判後。酒是使人喜樂的（士九 12），在會幕中事奉神的時候，是不能顧到自己的喜樂，必需沒有“己”才能事奉神。同時才能分辨聖的、俗的、潔淨的、不潔淨的，把這些分別出來，什麼時候沒有“己”，才能分辨。祭司還有責任把神的律例教訓百姓（律例是神的律法中要求以色列人怎樣對待“人”）。（9-11 節）

六、 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說，

素祭所剩下的是亞倫和他兒子的分，要在壇旁（聖潔之地，是神審判的地方）不帶酵（酵是表示罪）而吃，因為素祭是至聖的。所搖的胸，所舉的腿，也是亞倫和他兒子

的分，要在潔淨地方吃。以上就是要亞倫和他兒子分辯吃祭物的地方哪里是聖的、哪里是不聖的、哪里是潔淨的、哪里是不潔淨的。(12 節)

贖罪祭公山羊是至聖的，剩下的肉是給了亞倫和他兒子，為要他們擔當會眾的罪孽，為以色列會眾在耶和華面前贖罪，(這贖罪祭公山羊的血沒有帶到聖所贖罪，就不該焚燒。他們沒有按照摩西的吩咐“吃”，但亞倫認為“我遇見了這事，拿答、亞比戶犯罪。我若吃了贖罪祭的肉，為以色列人擔當罪孽，耶和華豈看為美”這說明亞倫要把自己分別出來，因兒子的罪自己不宜吃贖罪祭的肉(16 節)

第十一章 以色列人食物的聖潔

一、 地上一切走獸乃是根據“蹄分兩瓣，倒嚼的”就是潔淨的。

1. 蹄分兩瓣：行動有分辯能力，這是外面的分辯能力。
2. 倒嚼：這是裏面的分辯能力。

二、 水中可吃的乃是這些：有翅有鱗的，都可以吃，無翅無鱗的當以為可憎。

1. 有翅：能分辯能控制，管理行動的方向。
2. 有鱗：是保護自己不受外面的傷害，與外界分別。

三、 雀鳥中可憎的是吃死屍的雀鳥，不吃死屍的雀鳥是潔淨的。

四、 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動物，你們都當以為可憎。

有翅膀應該活動在天空，又有四足而且活動在地上，不能飛，這是一種參雜。前三累在地上、水中、天空的是有分別的。這一類是應該上天而上不了天，只能在地上活動。

在地上蹦跳的，你們還可以吃，蹦跳就是可以離開地，所以可以吃。

五、 爬物

爬物大都生活在黑暗裏，洞穴中，大多在黑暗中活動，都是不潔淨的，是屬黑暗的。黑暗是指魔鬼的(約一 5，三 20，西一 13)。

以上的動物活動的範圍有：地、水、空中，在地上活動的又分在光明中活動的和在黑暗中活動的。

從聖經的教導看，從亞當犯罪後，地就受了咒詛，地是不潔淨的。因此在地上活動的動物必需分辯地上的不潔淨，保護自己有分辯的能力。因此蹄需要分兩瓣。倒嚼就是吃了從地而出的食物，需要反復咀嚼，把能吸收的吞下去，不能吸收的(不潔淨的，有害的)吐出來。保護自己活在潔淨中。

吃的意義，吃應該是為著“生命”，為著生命的長大。我們一定要分辯外面有害我們生命的東西。“吃”也是接受，把外面的東西接受進去。所以一定要“倒嚼”，要拒絕有害我們屬靈生命的書籍、錄音帶、音樂、電視，甚至有害的宗教書籍。

從聖經的教訓看，海是指著撒旦的，墮落的世界(太十三 47，啓廿一 1，海也不再有了)。水與河是指著生命說的(啓廿二 1)。生活在墮落世界的也有轉向生命成為潔淨的。生活在水與河的也會有轉向撒旦的(提前五 15)，成為不潔淨。失去保護和方向。

從聖經的教訓看，天空是包括撒旦活動的範圍(弗二 2)，以及神所在的地方(賽十四

14，林後十二 2)，屬天的意義是指屬神的（林前十五 47，三 31）。但有一些鳥是不依靠神而生活（太六 26），是和死亡的東西聯合，是屬撒旦的，不潔的。燔祭和贖愆祭中的斑鳩和雛鴿是潔淨的，表示復活。馬太福音十三章的鳥卻是指撒旦，他能把生命的道奪去（太十三 4，19）。

聖經裏要我們思念天上的事（西三 1-2），就是生命的事。不能與死亡的事聯合。從聖經的教訓看，光明和黑暗是不能相通的（林後六 14），我們是屬光明的（弗五 8，貼前五 5）。因此，爬物是不潔淨的，因為生活在黑暗中。

從聖經的教訓看“死”是從罪來的（羅五 12），罪是從撒旦來的（約壹三 8），因此神不許以色列人吃和摸死屍。屬靈的意義，許多沒有罪的事，也帶給人死亡。（羅八 6）。從創世開始，神給人的食物是田間的菜蔬，但是到該隱殺亞伯後，他的後裔中有雅八是牧養牲畜的，很可能人就開始吃動物了，甚至帶血吃（創四 20），到創世紀九章，神才允許人吃活的動物（申九 3），但不許人吃血，因為血是動物的生命，神仍然保護生命，因為生命是從神來的。

當動物作為食物後，動物就有一個潔淨與不潔淨的問題，（如植物也有分為生命樹，與分別善惡知識樹）這是神的命令，因為動物是受過咒詛的。（創三 14）

走獸中的分蹄：首先是必須有蹄，蹄是把足、掌與地分開，有蹄的是潔淨的。因此用足或掌行走的是不潔淨的，因為直接與地接觸（利十一 27）。

爬物中用肚腹行走的，是受咒詛的（創三 14），不只是不潔，乃是可憎（利十一 41）。

足與地接觸的，多足就是與地有更多的接觸，地是受咒詛的應該和地接觸少而不是多。

聖經是用“與地接觸的多少”、“屬光和屬黑暗”、“屬天或是屬地”、“能保護自己不受地和海的污染”、“能有行動的方向”、“能把自己分別出來”區分為潔淨或是不潔淨。

因此豬和狗是不潔淨的，豬因為分蹄不倒嚼，狗既不分蹄也不倒嚼。

在新的聖經中，是用狗比喻迦南（外邦）人，表示裏外都不潔淨（太十五 25、26）。

用豬比喻法利賽人，表示外表打扮成潔淨，裏面卻不潔淨，是假冒為善（太七 6，十五 1-8，二十三章全章，路十二 1）。

所有的動物死亡後都是不潔淨的，因為有生命才是潔淨的。因此凡摸了死的，必不潔淨到晚上。因為以色列人幸逾越節的羔羊是在晚上（Evening），出埃及記十三章 6 節，Darby 的翻譯是“Israel shall kill it, between the tw. evenings”。以色列人的除酵節也是從晚上到晚上（出十二 18），因此到另一個晚上就是另一天開始。所以凡摸了死的，就在當天不潔淨。新約以弗所書保羅也說，不可含怒到日落（弗四 26），不可把死亡的東西帶到次日。

死亡的屍體掉在什麼東西上，這些東西就不潔淨，須要放在水中（水是表示生命）表徵生命吞滅死亡。

瓦器接觸了死亡，應該打破，表示我們若落在死亡中，應該破碎接觸了死亡的肉體。瓦器表徵人（提二 20）。

若有死的掉在食物中，食物若沾水的就不潔淨，一切可喝的（有水的）也必不潔淨（利十一 34）。

聖經中的水有兩種，一種是活水，如泉源或是聚水的地方（利十一 36，十四 5，約七 38）。

活水表示生命和聖靈，活水是流動的，能潔淨，能除去罪，汙穢，肉體。還有一種水是不流動的，有汙穢可留在水中，有潔淨的作用。因此，37 節若是死的，有一點掉在要種的子粒上，子粒仍是潔淨的（子粒是有生命的），若水已澆在子粒上，那死的有一點掉在上面，這子粒與你們就不潔淨，因為澆上的水已不是活水（是不流動的水）。

接觸死亡的爐子，鍋臺要打破，因為爐子、鍋臺是煮食物的，會把死亡帶進潔淨的食物。

死亡的屬靈意義：

死亡的權柄掌握在魔鬼手裏（來二 14），因此所有的死亡都是從魔鬼來的。

人有許多行為是“死行”（來九 14）。

人有許多裏面的不信（雅二 17），憂愁（林後七 10）是屬死亡的。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羅八 6）。

主耶穌已經把死廢去（提後一 10）。

主耶穌替我們死（貼前五 10），他原不能被死拘禁（徒二 24）。

生命在主耶穌裏面（約一 4），所以他沒有黑暗，也沒有死亡。

因此利未記十一章裏面所有的不潔，可憎的，汗穢的死亡的都是出於魔鬼。

所有的潔淨，聖潔，泉源，聚水的池子，活水，都是指基督。

在基督徒中間，凡是不能供應生命的就是死亡。

閒話（太十二 36），汗穢的言語（弗四 29），戲笑的話（弗五 4），背後說人（羅一 30），論斷人（太七 1），假冒為善（路十二 1），驕傲自誇（羅一 30）等都帶給人死亡，且有傳染性。

罪一定帶給人死亡（羅五 12，死是從罪來的），人落在死亡中就與生命隔離了，與生命隔離就是與基督隔離，與神失去交通，就受到良心和聖靈的責備（約十六 8，來十 2），就失去了平安和喜樂。與生命隔離並不是失去生命乃是不順服聖靈。有些事是屬肉體的，是愛己不是舍己，是愛世界不是愛神，是不體貼聖靈，這些事不一定事明顯的罪，但也是屬死亡，而不是屬生命。

一個屬靈生命長進的人一定是住在主裏面（約十五 4-6），是舍己的人（太十六 24），是不體貼肉體的，他是活水的泉源（約七 38），他是被聖靈充滿的人（弗五 18），他能供應別人生命（林後四 12），在他沒有死亡。因此我們在接觸人（包括基督徒）的時候要謹慎，免得受不潔的污染，免得摸到別人的死亡。

第十二章 生產的不潔（生命源頭的不潔）

從生產的源頭看，全人類都是從女人而出，女人如果不潔淨，全人類都是不潔的。從母腹中就有了罪（詩五十一篇 5），人類的祖先夏娃，受了古蛇的引誘而吃了分別善惡知識樹的果子，受到神的審判，“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苦楚”這個字和創世紀一章十七節“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裏得吃的”中的“勞苦”在原文裏是同一字。勞苦是罪的結果，懷胎的苦楚也是罪的結果，勞苦和苦楚表示沒有安息，是裏面沒有安息，是罪引起的沒有安息，因此女人懷胎是罪的源頭，是不潔的，令人類出生的源頭都是不潔的。因此凡涉及女人生育方面包括月經都是不潔的（利十五 19）。

人類的不潔是由源頭開始，源頭是裏面的（罪性的），不論生男生女都是不潔。

男孩表示屬靈剛強者，他的源頭仍然是不潔的（有罪性），因此母親有七天不潔。

女孩表示屬靈軟弱者，母親有十四天不潔，七是完全的數位，表示生男孩是完全不潔（表示生產本身就是完全不潔），生女孩就是不潔淨兩個七天，生女孩是加倍的不潔淨，表示軟弱者在神面前是加倍的不潔淨。

生男孩後，有七天不潔淨，第八天（表復活）要給嬰孩行割禮，表示除去肉體的汗穢，母親要繼續三十三天不潔淨（原文有繼續），因此生男孩應有四十天不潔淨，四十天表示試煉的數字。生女孩就有八十天不潔淨，就是雙倍的試煉。無論男孩或女孩都必需經過試煉，包括母親在內。

試煉的目的：

1. 要知道人的內心如何？能否認識自己是不潔的，源頭就是不潔的。

2. 人肯不肯依靠神，肯不肯聽神的話，順服聖靈的引導。
3. 聖潔是由神而來的，因著聖靈我們才能成為聖潔（羅十五 16，申八 2-5）。

男孩（屬靈剛強的人）第八天受割禮，“八”這個數字表示復活，主耶穌在七日的第一日（第八天，另一個七天的開始）復活了，這一天是另一個復活生命的起首，表示源頭不潔的生命被割去了（藉割禮），被割去的是肉體（加五 21），割禮屬靈的意義，是割去在我們心中的肉體和反叛（徒七 51），使我們能成為聖潔。

當一個人承認自己是不潔的，而願意追求聖潔，藉十字架除去自己的肉體，時間滿了，他要獻兩種祭，一是用一歲的羊羔為燔祭，另一是用一隻雛鴿或一隻斑鳩作贖罪祭，用鳥作贖罪祭表示復活的意義。贖罪後他在復活的生命裏再把自己獻為燔祭，表示完全為神而活。同時根據利未記五章 7 節贖愆祭包括贖罪祭和燔祭，因此本處的贖罪祭，代表罪性及罪行的贖罪祭及贖愆祭。因此 8 節，她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她就要取兩隻斑鳩，一隻為燔祭，一隻為贖罪祭。

當祭司為她贖罪，她的血源就潔淨了，也就是這一次生產的源頭潔淨了。屬靈的意義，經過贖罪，經過復活的生命，她完全成為燔祭，完全為神而活，她就活在聖潔的裏面，一切都潔淨了。

另一面基督是我們的贖罪祭，也是我們的燔祭，我們與基督聯合，完全潔淨，聖潔了，像他一樣，我們也成為活祭，完全為神而活。

第十三章 大麻瘋的災病

一、大麻瘋的災病表示罪，表示從人裏面發出來的罪。

毛皮鬍鬚頭頂都是代表人外面的行為，是表面的行為。

聖經裏的患大麻瘋的例證。

1、米利暗（民十二 1）

米利暗誹謗摩西，‘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不也與我們說話嗎？’

耶和華在雲柱中降臨，站在會幕門口，召亞倫和米利暗，耶和華說：‘你們且聽我的話，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我耶和華會在異象中向他顯現，在夢中與他說話，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樣，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乃是明說，不用謎語，並且他必見我的形象，你們誹謗我的僕人摩西，為何不懼怕呢？’耶和華向他們二人發怒而去……米利暗長了大麻瘋

米利暗是女先知（出十五 20），摩西在亞倫面前時代表神（出四 16），亞倫只是作摩西的口。米利暗長大麻瘋乃是她誹謗摩西，想抬高自己，貶低摩西。抬高自己乃是想表現自己和神的關係，不低於摩西。這個誹謗罪乃是出於驕傲，自誇，而論斷，誹謗。神在亞倫和米利暗面前證明摩西的忠心，神朔摩西和神之間的關係乃是面對面，是明說，並且摩西必見神的形象，神也稱摩西是神的僕人，神責備米利暗對摩西的誹謗，誹謗是米利暗的行為，誹謗是發自米利暗的驕傲（裏面的），誹謗是外面的行為是大麻瘋，是罪。

2、基哈西（王下五 1-27）

基哈西是先知以利沙的僕人，他因為貪心，就向乃縵（外邦人）要禮物，並且說謊，因此乃縵的大麻瘋沾染了基哈西和他的後裔，直到永遠。基哈西的大麻瘋像雪。基哈西裏面有貪心，外面有行為（大麻瘋），是罪。

3、烏西雅（代下二十六 16）

烏西雅是猶大王，他既強盛，就心高氣傲，以致行事邪僻，干犯耶和華他的神，進耶和華的

殿，要在香壇上燒香（只有祭司才能燒香），耶和華降災於他，他額上發出大麻瘋直到死。烏西雅裏面有心高氣傲，外面就犯罪（大麻瘋），違背神的命令典章，神就審判他。

二、大麻風災病的表現

癩子：原文是皮上一處突（腫）起，表示自己有突出的行爲，認爲自己高於別人。

癬：有東西粘在瘡上，原文有禿瘡，表示瘡的作用受限制。

火斑：發亮的東西，表示自己認爲有光彩。

瘡：發燒的東西，表示熱得很厲害，自己控制不了。

疥：可撕下來的東西附在患處，表示靠自己的力量掙扎。

毛變白：自己認爲自己的行爲是聖潔、清潔的，毛是指行爲（因爲毛是長在外面），白是指清潔。

紅肉：表示不潔淨。紅是代表罪（賽一 18），瘡肉表示活動，紅瘡肉表示罪仍在活躍。

發暗：表示衰弱、衰敗，活力減弱，罪的力量減弱。

深於肉上（3 節）：深於肉，表示從裏面發出來。

窪于皮（20 節）：深于皮（25 節），表示罪已進入皮內。

發散（5 節）：繼續發展，表示罪還在發展。

細黃毛：黃原文是閃爍的意思，表示自己認爲有光彩。毛是表示行爲。

黑毛（31 節）：表示變暗或衰敗，自己活動的力量減弱，罪的力量減弱。

全身的肉長滿大麻風表示人知道自己不潔和敗壞而願認罪和承認自己不潔淨。從而轉向神，他就會潔淨了。

三、麻風發出的部位

1、人的皮膚，皮在原文是“裸露”部分，沒有遮蓋，沒有掩飾的行爲。

2、頭上：表示好爲首，好出頭的行爲，不願蒙頭。

3、男人鬍鬚表示只顧自己的尊榮，因爲鬍鬚兩字在原文是指老人。老人才有鬍鬚，鬍鬚表示老人的尊榮。（撒下 10：4，拉 9：3）

四、經過祭司定爲大麻風的人要撕裂衣服

衣服代表義的行爲，撕裂衣服表示自己不義，有罪。

蓬頭（原文是頭上沒有蓋），沒有控制，放鬆自己而有罪，原文沒有發散二字。

蒙著上唇，表示悲哀（結二十四 17），蒙蓋。

喊叫說，“不潔淨了”，自己宣告，有罪。

五、衣服上的大麻風

衣服是表示行爲。周圍人群的行爲，表徵圍繞我們的人群中長了麻風（有罪行）。

三種衣服：

麻是植物，代表自己認爲是好的行爲，善的行爲。

羊毛：代表動物長出來保護身體的結構，但織成了人穿的衣服，卻可使人出汗（結四十四 17），並可吸收汗水（士六 37），汗水代表人裏面的污穢，因此羊毛表示突出自己污穢的行爲。

皮衣：表示沒有掩飾，明顯的罪行。

六、關鎖七日

七是完全的數字，關鎖七天，表示經過完全的和神之間的試煉。

關鎖表示關上內屋，於神接觸，受神審查（太六 6）

七、蠶室是刺的意思，就是嚴重的大麻風

八、緯線是表示左右，表示行為影響到鄰居，周圍的人出現了大麻風的罪。經線是表示上下，表示行為影響到神。是反叛神的行為，人群棄絕神的命令。

九、焚燒表示徹底除去罪行。

第十四章 大麻風的潔淨

一、患大麻瘋的人必需痊癒才能有神前的潔淨。

痊癒表示他已完全認罪。

在神面前的潔淨必需藉着基督。

香柏木是表示基督高大、正直、公義的性情（賽二 1 3，結三十一 3）

牛膝草是表示基督降卑，謙讓的性情（王上四 33，詩五十一 7）

朱紅色線是表示基督的救贖，（賽一 18），我們的罪擔當在他身上。

活水足表示聖靈。瓦器表示基督的人性。

兩隻活鳥，一隻被宰，表示基督為我們流血，一隻放在田野裏表示基督為我們復活。

將有鳥血的活水在長大麻瘋求潔淨的人身上灑七次，表示藉着基督的死與復活使他在神前已潔淨，並且完全（七次）的潔淨了。

求潔淨的人當洗衣服，剃去毛髮，用水洗澡就潔淨了。

洗衣服，表示除去不義的行為，剃去毛髮表示不顧自己的尊榮、美麗，用水洗澡表示藉聖靈除去身上的污穢。

然後可以進營，本來只能住在營外，現在潔淨了可以回到會眾的交通裏。但還有七天要住在自己的帳棚外要經過會眾完全的試煉（林後 8：22）。到第七天，再把頭上所有的頭髮與鬍鬚、眉毛，並全身的毛都剃了，又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就潔淨了。這是在營中會眾面前認罪、悔改、謙卑對付罪，不顧自己的尊榮、地位、美麗、虛榮。

第八天（八這個數位表示復活 太二十八 1），表示他進入基督的復活裏獻贖愆祭（為罪行），素祭（為聖潔的生活），一羅革油，油是表示聖靈，羅革是量液體體積的量器，一羅革約相當 1 / 12 欣，是最小的量。

獻祭的人，左耳垂，右手大拇指，右腳大拇指，先塗上贖愆祭牲的血，表示赦罪，再抹士二油，表示聖靈工作，獻祭的人今後一切的行為，包括耳朵的聽話，都在血和膏油下被潔淨和更新了。用油在耶和華面前彈七次表示在神前的潔淨（29 節），然後再獻上贖罪祭（赦免罪性）和燔祭（完

全歸神)。

二、房屋有大癡瘋災病

房屋這個希伯來字，原文的意思是“建造”(t. build)，因此中文聖經也譯為家，家室，宗族(民一 18)，支派(民：4)，他有房屋的意思，也有會眾(指一群人)的意思。

利未記十四章 33 節至 53 節中房屋的屬靈的意思是指神建造的房屋(林前三 9)，也指神的家(提前三 16)，神建造的房屋和神的家在新約都指“教會”。房屋中大癡瘋的災病，是表示大癡瘋並非只在一個人的身上，而已經影響到教會了。

“教會”這個字，表示主耶穌從世界呼召出來的一批人——最好稱為‘基督的會眾’。不是指一個組織，一個系統。一間房屋而是指團體基督徒說的。『教會』這個字也指基督的身體說的(弗一 23)乃是一批活在基督生命裏，順服基督(頭)的人。

“教會”的屬靈意義乃是每個基督徒裏面神的生命聯結在一起而成，所有不是神生命的東西‘肉體’都不能帶進去。當肉體帶進教會時，大癡瘋就出現了。

36 節：把房子騰空，免得房子裏所有的都成了不潔淨，騰空就是分別，隔離。所有在教會裏的人都要儆醒謹慎，不要讓肉體的罪沾染自己。

37 節：牆上發綠或發紅的凹的斑紋。

牆是保護的作用，牆上出了問題就是教會出了問題，盜賊不敢從門進去，因基督是真理，是門。盜賊乃是從別處(牆)進入羊圈(約十 1)。

發綠，原文是青綠之物，表示大癡瘋正在發展、生長如青綠之嫩芽。

發紅，紅是表示罪，罪正在長成(雅一 1 5)。

凹斑紋，原文是深入的意思，大癡瘋的災病深入了。

40 節：把有災病的石頭挖出來，扔在城外不潔淨之處，這塊石頭若不悔改，不止和聖徒失去交通(林前五 11，約二 10—11，帖後三 14)，還可能被神廢棄而放置一邊，不再用他了(來六 8)，他要等待火的審判。這些都是聖靈的工作，聖靈會興起人來作。

41 節：有災病的石頭挖出來後，還要把受他影響的塵土(灰泥原文是塵土)，就是凡屬土的東西都要挖出括去。

42 節：用別的石頭代替那挖出來的石頭，這是聖靈的工作，興起人來對付罪。另用灰泥墁房子，墁的意思就是粘住或封閉的意思。表示把破口堵住(結二十二 30，十三 5)。

44 節：如果是蠶食的大癡瘋，就要拆毀房子(啟二 5)。

47 節：躺着的，就是願意安息在大癡瘋災病中，不願起來除罪的人。在房子裏吃飯，不分辨自己和污穢的東西，在不潔淨的地方吃飯。這種人要洗衣服，要除去不義。

48 節：房子塌了以後，房子已潔淨了，還要用潔淨的兩隻活鳥在神面前贖罪。(53 節)

第十五章 漏症

漏症的漏字，在原文有流出(出三 8)，湧出(詩七十八 20)之意，新約馬太福音九 20 那個患了 12 年血漏的婦人(可 25)，因信心得到痊愈。

漏症主要是指血漏。血是表示人的生命(創九 4)，所以漏症的屬靈意義乃是一個人把屬靈生命漏掉了，剩下的是肉體(出於魂的生命)。

本章 1, 7, 13, 16 節的身，原文都是肉體，洗身就是洗肉體。

和屬肉體的人接觸，就會沾染污穢，沾染污穢的結果就是死亡(31 節)。屬肉體的人的的潔淨，是用活水洗表示聖靈的工作，在聖靈裏浸洗(林前十二 13, 弗五 26, 約七 38)。

漏症是罪，所以要獻贖罪祭。燔祭是為着神的滿意。

一個屬肉體的人是思念肉體的事(羅八 5)，思念肉體的就是死，就是與神為仇(羅八 7)，也不能得神的喜歡，因此，必需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羅八 4)，肉體和聖靈是相爭、相敵的(加五 17)。

新約聖經中，把肉體和身體是嚴格分開的，罪行是身體犯的，肉體是指揮身體去犯罪，羅馬書八章 13 節，既用肉體又用身體兩個字，身體的惡行是靠聖靈治死的，身體不隨肉體活，就能隨聖靈活。

也要把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六 13, 十二 1 活祭)，肢體是屬身體的，不是屬肉體的。

十一章的食物表示以色列應對付外界的不潔與污穢。

十二章是對付我們生命源頭的不潔，是對付罪性的。

十三章，十四問是對付我們的罪行，大癡瘋。

十五章是對付我們的肉體。

十六章是對付祭司的“己”。

如果離開以上原則，許多屬靈的意義將不清楚。

第十六章 祭司在聖所的事奉，贖罪日

亞倫的兩個兒子，近到耶和華面前死了。原文近字是靠近，在十章一節中拿答亞比戶獻凡火的獻字和這個近字是一個字，很可能拿答亞比戶是近到神前或是進入了幔內的聖所，獻凡火，於是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

因此本章專一提及亞倫兩個兒子的事，又要摩西告訴亞倫，“不可隨時進聖所的幔子內(就是至聖所)，幔子是將聖所和至聖所隔開(出二十五 22，神住在至聖所)。

至聖所有約櫃和約櫃上的蓋(中文翻譯成施恩座)，神住在至聖所，並且從約櫃蓋上二基伯之間向摩西說話。因此至聖所是神所在的地方，大祭司也只能一年進去(進幔內)一次，而且沒有不帶着牛羊的血(來九 6. 7)。如果拿答亞比戶進入幔內，沒有帶着贖罪牲的血，只是獻凡火，那必然要被火燒滅。

2 節，神告訴亞倫，不可隨時(任何時候)進聖所的幔子內(自己想去就進去)，到櫃(約櫃)的施恩座前，因為神要從雲中顯現在施恩座上。因此亞倫進到幔子內的至聖所，要帶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

4 節，亞倫是大祭司，進入幔子內之先，要先洗身，再穿上聖服。

洗身是洗去污穢，分別潔淨和不潔淨，穿上聖服，表示基督作我們的義。4 節特別提到內袍，腰束細麻布帶子表徵謙卑束腰(彼前五 5)，頭戴細麻布冠(不出頭)，細麻布表示義(啟十九 8)，因為基督是我們的贖罪祭，又是我們的義，我們才能進到神前。

5 節，要從以色列會眾取兩隻公山羊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

為兩隻公山羊拈鬮，一隻歸耶和華，在祭壇獻為贖罪包。

另一隻歸與阿撒瀉勒，阿撒瀉勒是希伯來文，由兩個字組成，一個字是山羊，另一個字是離去。Aza+zel(離去+山羊)，這只山羊背負以色列人的罪送到曠野，表示以色列人已與罪隔絕了(無人原文是隔絕)。如詩篇 103 篇 12 節‘東離西有多遠，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

在舊約，以色列人獻贖罪祭，贖罪祭的血只能遮罪，不能除罪，原文 Kalphar 是遮蓋的意思(Tocover)，意思是在神的眼中，血遮蓋了罪，罪仍存在，不過神是看血，不看罪，因此為了以色列人良心的平安需要有另一隻負罪羊，背負他們的罪遠離他們，表示在以色列人的眼中，他們的罪已隔絕了，看不見了。

在新約，主耶穌的血不是遮蓋罪，主耶穌的血是洗淨罪(來一 3)，主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的天良中的虧欠(來十 19. 22)，主耶穌的工作乃是為除掉罪(來九 26，約壹三 5)。

11 節，亞倫首先要為他自己和他的家贖罪，贖罪祭公牛犢的血要帶入幔內，用指頭彈在施恩座的東面(東面就是前面)，施恩座的前面就是幔子，也就是對着幔子彈血，然後又在施恩座的前面(面向施恩座)彈血七次(出四

十 22)。

但在彈血之先必拿香爐，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又拿一捧搗細的香料都帶入幔內，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免得他死亡，燒香代表基督為我們代禱，使我們蒙悅納。作神和我們之間的中保。在這個地位上基督又是我們的贖罪祭，他的血滿足了施恩座上神的要求，亞倫就不致死亡。

15 節，隨後他要宰那為百姓贖罪的公山羊，血也帶入幔內，為以色列入諸般的污穢，是從外面沾染的和自己發出來的(血漏)，過犯(罪行)罪愆(罪性和罪行)，在聖所贖罪。

17 節，亞倫進聖所贖罪的時候，會幕裏不可有人(表示只有大祭司，才有在會幕裏為自己和以色列入贖罪的職份，其他的人沒有資格)，表示基督的贖罪工作(在會幕中)任何人均無份。

20 節，亞倫為聖所和會幕並壇獻完了贖罪祭。贖罪祭牲的血(公牛犢及公山羊)，彈在聖所，表示在聖所贖罪，彈在幔子上(利四 6)在會幕贖罪，把血彈在祭壇上七次，又把血抹在壇的四角周圍，潔淨壇。

21 節，將另一隻活山羊放在曠野。

23—24 節，亞倫繼續獻自己的燔祭(一隻公綿羊)和百姓的燔祭(另一隻公綿羊)，但在獻祭之先，又要脫去細麻布衣服，在聖處洗身，再穿上衣服，再獻燔祭。贖罪祭牲全部燒在營外(因它的血是帶入聖所贖罪)。

26 節，放羊的人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後進營，說明分別自己，免羊的罪沾染自己。

28 節，在營外焚燒燔祭牲的人，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後進營。

29 節，七月初十是贖罪日。

這是神新的規定，以色列入已經有逾越節(表示得救)，除酵節(表示要除去罪)，兩個節都是在正月份(新的一年的開始)。現在因為以色列入得救後並不能除去罪，所以在下半年的開始就有了贖罪日。

刻苦己心，心原文是魂，刻苦是在思想感情意志上為罪憂傷(賽五十八 3, 5, 10)。

36 節，因為在這日要為你們贖罪，使你們潔淨，你們要在耶和華面前得以潔淨，脫盡一切的罪。這日要守為安息日，作永遠的定例。

32 節，祭司承接亞倫為大祭司的，要獻贖罪日的祭。

33 節，他要在至聖所和會幕與壇贖罪。

34 節，這是一年一次為以色列入的贖罪(遮罪)。

按照利未記四章 7 節、18 節，贖罪祭牲的血要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表示會幕內的贖罪，香壇是表示基督的代求。本章 18 節，是亞倫為自己和本家並以色

列全會，贖了罪出來在壇上的四角上抹上公牛犢及公山羊的血，也要用指頭把血彈在壇上七次。潔淨了壇，從壇上除掉以色列入諸般的污穢，使壇成聖。

第十七章 以色列人在事奉的事上不能隨意而行

利未記十六章是祭司在事奉神的事上不能隨己意而行。

利未記十七章是神吩咐以色列人在事奉神的事上不能隨己意而行。

申命記十二章 8 節“我們今日在這裏所行的，是各人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你們將來不可這樣行”這是摩西吩咐以色列入的話。

申命記十二章 13. 14 節“你要謹慎，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惟獨耶和華從你那一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你就要在那裏獻燔祭”。

利未記十七章 3 節“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不拘(原文或是)宰于營內營外，若未曾宰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流血的罪必歸到那人身上，他流了血，要從民中剪除。”。他們不可再獻祭給他們行邪淫(原文妓女)所隨從的鬼魔。(賽十三 21 的野山羊就是利未記十七 7 的鬼魔)。以色列入自己要吃牛、羊，可以在自己的城裏隨心所欲宰牲吃肉但凡是獻為祭的必需牽到會幕門口宰(十二 25. 28)。

以色列入獻給神的祭物，除素祭不需獻牛羊，斑鳩、鴿子外，所有需要流血的牲必需在神面前宰和流血。所有的祭都預表基督。

以色列入自己在家裏吃肉，不必將牛羊牽到神面前，一旦以色列入要獻祭給神，就必需把祭牲帶到耶和華面前，這祭物就有特別的地位，獻祭的地方也是特別的。

一、祭牲特別的地位

祭牲必需純全無殘疾的(利二十二 17. 30)預表基督的完全無沾污、無罪。

時間出生後第八天(利二十二 27)，預表基督在復活的裏面獻給神。

一歲(出十二 5)，一是神的數位，表示基督是神，一歲又表示沒有負軛(無罪)，牛犢、羊羔都是此意(民十九 1)。

主耶穌成為祭牲的資格：

- 1、他必需是神，因為只有神能赦罪，才能成為贖罪祭(可二 6-10)。
- 2、他必需流血，以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來九 22)，

所以他必需有血肉之體(來二 14)。

3、他的血肉之體是必須沒有罪的(林後五 21)

基督的肉體是聖靈懷孕是聖的(路一 35 節的聖者)，
是沒有罪性的(約一 1 3)。

基督的肉身是沒有罪的行為的(約八 46，八 28，十二
4 9)。

基督與世界沒有任何牽連(約十七 14)。

基督與撒旦沒有任何牽連(約十四 30)。

基督的身體是神專門為他作為祭物預備的(來十 5。
1 0)(林前十五 3 8)。

基督的身體是罪的肉體的形狀(羅八 3)，他的血肉
之體是罪的肉體的形狀。亞當墮落後的身體是罪的肉體。主
耶穌雖然取了血肉之體的身體，但只有『罪的肉體的形
狀，他的身體是沒有罪』的血肉之體。與我們這些人不
同。

除了基督，沒有任何一個被造有這個資格，所以希伯
來書十章 26 節“贖罪祭，就再沒有了”，意思是除了基
督，就沒有第二個贖罪祭。

因此主耶穌成為祭牲是神承認的(賽五十三 6，10)。

基督徒不能接受其他的救主。主耶穌成為祭牲是專一獻給神
的，舊約的燔祭壇是代表神的審判，基督必需接受神的審
判，獻在祭壇上。

二、獻祭的特別地方

以色列入獻祭的地方，必需是神指定的地方(會幕、
聖殿，是神的居所，是神立名的地方)，以色列入獻祭給
神，. 如果不是到神所選定的地方，那他所獻的祭就不是獻給
神，而是獻給鬼魔，祭牲也不能在神前背負他的罪，祭牲的
血也不能遮蓋他的罪。神要追討他流血的罪，這人要從民中
剪除。

主耶穌獻祭的地方是十字架，他在十架上把自己的水與
血流出了，同時在十字架上接受神的審判(太二十七 16，
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

今天在新約，我們獻祭地方乃是十字架(加六 14)。
只有懂得背十字架的人才懂得什麼叫作活祭(羅十二 1-2)。

三、祭牲的血：

11 節，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
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為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
罪(原文是遮蓋罪，神看血，不看血所蓋着的罪，罪仍
在)。血能贖罪的地方是壇，壇是表示十字架，血如果沒
有流在壇上，贖罪就不可能。舊約的祭牲的死是代替人死，
因為死是從罪來的(羅五 12)，所以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
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祭牲死了，它的血流盡

了，代表它的生命隨着血流出而死(因為血裏有生命)。祭牲死了，人就不必死，它的血就遮蓋了人的罪，神只看血，而不看血下面遮蓋的罪。因此神不許人吃血，血不能作又各食物，因為神在創造時給活物生命，生命的源頭出於神；仁命在血中，不在肉中，肉可以吃血不能吃。

四、主耶穌的血：

主耶穌是神，他成為血肉之體乃是用他的身體作贖罪祭，滿足神對人公義的要求，因為神對人的公義審判『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這個死包括身體的死和屬靈的死。

主耶穌身體的代死，是在十字架上，擔負人類的罪，將眾人的罪都歸在他身上(賽五十三 6)，因此牠首先成為燔祭和贖罪祭(牠的身體在營外受苦來十三 11、12)，按照贖罪祭條例，牠的血應帶到聖所贖罪。他的身體又成為贖愆祭、平安祭和素祭。

主耶穌靈性的代死，是在十字架上。神離棄了他(太二十七 46)，神公義的審判臨到他。他手腳的釘痕，頭上的荊冕都使他血肉之體的血流出來。

因此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滿足了示申公義的要求，將我們從『罪和死』中拯救出來。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死了，救贖工作已完成。成了，約十九 30』，他的血與生命已經分開(約十九 34)，水足代表生命。血為贖罪，水為賜我們生命。

主耶穌的血為我們立了新約(太二十六 28，林前十一 25)。

出埃及記廿四章 8 節。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說，你看，這是立約的血，是耶和華按這一切的話與你們立約』。神為了他話語的公義、信實，用血來立約。

主耶穌也用他自己的血，成為中保，在神和我們之間立約。按照這約

- 1、祂用自己的血買了我們(徒二十 28)，歸他(林前六 20，七 23，彼從二 1)，因此，我們既屬主就不屬我們自己了(林前六 19，羅十四 7、8)，是屬主的人了。
- 2、牠的血賜我們生命(約六 53)。
- 3、牠的血作挽回祭(原文是施恩座)(羅三 25)，血帶給我們恩典。
- 4、靠牠的血，我們得蒙救贖(弗一 7)永遠贖罪(來九 1、2)洗淨良心(來九 14，十 22，約壹一 7)和一切的罪。除掉罪(來九 26，十 4，約壹三 5)。
- 5、靠牠的血稱義(羅五 9)。
- 6、靠牠的血成聖(來十 26，十三 12)。
- 7、靠牠的血得親近神，成就了和平(西一 20，弗二 13)。

- 8、靠牠的血坦然進入至聖所(來十 19)。
- 9、靠牠的血勝過仇敵(撒但)的控告(啟十二 117)。
- 10、在基督血裏和基督徒有交通(林前十 16 原文)。

牛羊的血對以色列人講只是遮罪及潔淨(利八 15)，只有膏油能使他們的祭司成聖(利八 10 — 12, 30)。主耶穌的血能使我們成聖。

牛羊的血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憑據，當以色列人看見血，就知道自己有罪(來十 3)，良心責備，良心不能被潔淨，有罪的感覺(來十 2)。有罪孽的感覺(得罪了神)，以色列人看見血，就知道獻的祭牲已經死了，血是祭牲的生命，隨血流出來，使已犯的罪得蒙遮蓋。

神不許以色列人吃血，乃是要他們想起：1、以色列人是有罪的；2、祭牲的血是為他們遮罪的；3、祭牲死了就是為他們的罪而死，祭牲的生命隨血流出而失去生命，因為祭牲的生命在血中；4、血是為神賜給他們的誠命，律法立約的憑據，看見血就想起自己沒有遵行神的話而背約，同時[!帆]道神是信實的，不會背約，以色列人背約就是罪。所以，以色列人或是寄居的外人若吃血，神就要向那吃血的人變臉，把他們從民中剪除。

主耶穌的血成就的遠超過牛羊血所作的，因此我們常常要藉着主耶穌的血進到至聖所與神有交通，就是和基督徒之州的交通也需要主耶穌血的潔淨(約壹一 7)。

主耶穌說他的血是可喝的(約六 55)，吃、喝是表示接受，不是真吃。因此利未記十七章是神要我們聽話，不敢隨意對待基督的身體與血。也要我們跟隨他走十字架的路。

擘餅聚會是主親自設立的，每次當我們看見那表示基督身體的餅。就讓我們低頭敬拜，使我們能分辨身體，不敢妄九，以致吃喝自己的罪(林前十一 17)。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我們在教會的事奉中，要看見基督是教會的頭，因此，不敢有肉體的活動，有己的成份，基督的身體需要建造，恩賜的使用乃是為建造基督的身體，濫用恩賜只會損壞基督的身體(林前十四 32)。

第十八章 以色列人不要效法迦南地人的行為

利未記十八章是說到以色列人不可效法從前埃及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將去的迦南地人的行為，他們的行為都是惡俗。只有按照遵行神的典章，律例而行的，就必因此而活，表徵基督徒不能效法外邦人的行為(林後六 1 4)、風俗(弗二 2. 6)。

6. 18 節是禁止惡的婚姻。
 - 19—22 節是禁止淫亂和邪淫(兒女經火獻給摩洛)。
- 以上的惡行都是外邦人的惡俗，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

不可沾污自己。

神所定規的婚姻，是聖潔的(來十三 4)。

基督徒的婚姻，也必需是聖潔的，苟合行淫的人，神是要審判的。

基督徒的婚姻，必需有分別，脫離污穢的行為。

神為以色列入定了律例、典章要他們遵守(26 節)。

第十九、二十章 以色列人應有聖潔生活

利未記十九章廿章是要以色列入過聖潔的生活“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神為以色列入定了律法，律法中又分為律例和典章，因此，這兩章的條文可以分成這兩方面，律法的總綱是誠命，誠命前四條是典章後六條是律例。

一、有關典章方面，有以下經節：

十九章 3 節，孝敬父母，守安息日(30 節)

(出二十 8. 1 2)

4 節，不可偏向虛無的神，也不可為自己鑄造神。

(出二十一 20)

5 節，獻平安祭的條例

30 節，守安息日，敬神的聖所。

31 節，不可偏向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利二十 6)(出二十一 18)

二十章 2 節，不可把兒女經火獻給摩洛(亞捫人的神，王上十一 7)

6 節，不可偏向交鬼的和行巫術的，這是邪淫，神要向他變臉。

27 節，治死交鬼的或行巫術的。

二、有關律例的有以下經節：

十九章 9 節，莊稼的田角不可割盡，不可拾取遺落的，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 0(出二十三 1)

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紀念窮人。

十九章 11, 13, 14, 15, 16, 17, 18, 32, 34,

35, 36 節對人公平，愛人如己。

十九章 20, 29, 二十章 10. 21, 是婚姻上的聖潔。

十九章 19, 律例中不可摻雜，異類配合，兩樣摻雜的柿種地，這些是生命的摻雜。(太十三 19, 麥子稗子的比喻)。

兩樣摻雜的料作衣服是行為的摻雜(義與不義有什麼相交呢？林後六 14)。

十九章 23 節，到迦南地三年之久要以這些果子，如未受割禮的，是不可吃了。第四年的果子，全要成為聖，用以讚美耶和華，第五年的你們要吃那樹上的果子，好叫樹給你們結果子更多。

迦南地是外邦之地，地是受過咒詛的(創三 17)，因此有三年的分別為聖的時間(三是神的數字)。第四年，是被造向神發出讚美的時間，第五年是人負責享用的時間。

十九章 26 節的吃帶血的物，不可用法術，也不可觀兆，不可剃頭的周圍鬍鬚的周圍也不可損壞，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和身上刺花紋，這些都是外邦人的行為。

十九章和廿章，着重解釋十誡和出埃及記二十一至二十三章的典章和律例。要求以色列入在行為上要聖潔，要愛人如己。但新約的要求，乃是從裏面的改變，裏面的聖潔。有了裏面，才能有外面，神給以色列的誡命，律法都是善的(羅七 1 3)公義的，聖潔的，屬靈的(羅七 1 4)，無奈以色列入因為沒有神的生命，只能從行為上遵守，少數的人(如大衛，但以理等)能在心的深處有公義的良心的感覺(詩五十一 1 0)。

以色列入如果不遵守神的典章和律例，對個人來講是被剪除(十九 8，二十 5，14)，對全體來講是被地吐出。

從利未記十八章到二十章，至少有 20 多次，神向以色列入宣告“他是耶和華”“他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表明每次的宣告是出於神，是出於自有永有的至高者，全能者，以色列入必須敬畏他(十九 14、32)。

第二十一章 對祭司體系的聖潔生活要求

祭司是為以色列入擔罪(利十 17，出二十八 12)’在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入贖罪，利未記八章九章是亞倫和他兒子承接聖職的分別為聖，十六章是亞倫兩個兒子獻凡火死後，神要祭司為自己和本家贖罪，同時為以色列入贖罪，又定了七月初十日的贖罪日，這些都是事奉上的聖潔要求，但二十一章卻是要求祭司有聖潔的生活。

一、不可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

從神來看所有死的都是沒有生命的，沒有生命就是“可憎”(利十一 11)，可憎的就與人不潔淨。

創世紀三章，人犯罪以後，受到咒詛。出於土必歸於土。(創三 19)。人死後，屍體是不值得留戀，因為已屬土，土是不潔淨的，祭司不可為民中的死人沾染(原文是不潔淨)自己，除非是骨肉之親的父母、兒女、弟兄和未出嫁作處女的姐妹，沾染有兩種，一是挨近死人，一是自己蓬頭散髮，撕裂衣服，為死人用刀劃身(利十九 28)。

這表示有屬肉體的死亡出現(羅八 6)，我們不能落在死亡裏面，一定要用生命去吞滅死亡(林後五 4)，對家裏的死亡，我們要用溫柔的靈去挽回(加六 1)，但要小心，恐怕也被引誘(引出自己的肉體，帶來死亡，沾染自己而不潔)。

祭司為首(原文是作主人)，不要落到死亡中。

使頭光禿，沒有蓋頭的，表示出頭，作頭，自己作主。

剃除鬍鬚的周圍，表示落到肉體感情中，而不顧羞恥(撒下十 4—5)。

用刀割身是外邦人敬拜的規矩(王上十八 20—29)，表示不能學外邦人用損壞神所給的完整的身體來感動神，用外邦人的辦法，用肉體的辦法克苦自己來感動神，這是褻瀆神的名。

祭司是為以色列入獻祭，是在會幕裏事奉神，因此他們應該是聖的。

7 節，祭司的婚姻也應是聖潔的。

9 節，祭司家中的女兒不能有淫亂。

10 節，大祭司和一般的祭司不同，他必需絕對分別出來，父母的死屍也不可沾染自己，父母死在家中，他頭上有膏油，穿了聖衣，又在會幕中盡職(代上二十四 19，代下八 14，路一 8)，不可出聖所，也不可褻瀆神的聖所，因為神膏油的冠冕在他的頭上，膏油是表示聖靈，冠冕是表示權柄，大祭司中必需服在聖靈的權柄下面，任何情況，任何時候都不應沾染自己，他的婚姻，他的女兒也必須是潔淨的，這關係到祭司的後代。

16 節，亞倫後裔中，有殘疾的，不可盡祭司職份。

瞎眼的，表示沒有光，沒有生命的光(約八 12)，沒有屬靈的眼光。

癱腿的，表示軟弱到無力行走屬靈的道路。

塌鼻子的，原文塌字表示毀滅無生命之氣，原文沒有鼻子兩字，表示失去了屬靈生命的氣息，充滿了肉體死亡的氣息、味道。

肢體有餘的，原文是過長，肢體過長，表示他行為或工作超過神要他作的，不應超過神量的界限(林後十 13)。

折腳折手的，表示行走道路受限制，工作受限制，因着人的有限，限制他事奉神。

駝背的，從羅十一 10，路十三 11' 但五 6，鴻二 10，都表示一個人良心控告，腰直不起來，而充滿驚惶、害怕。

矮矬的，表示不夠基督的身量(弗四 13)，生命長進太慢。

眼睛有毛病的，這不是完全瞎眼，而是眼中常常有東西擋住(太七 3—4)。

長癬的，這裏癬字和利十三章 1 節的癬字在原文是不同的字，這個癬的意思是發癢，就不能安靜下來事奉神，表示

自己手中的事太多了，不能安靜到神前。

長疥的，這裏疥字和利十三章 30 節的頭疥在原文是不同字，這裏疥的意思是粘住了。被肉體粘住了，表示思念肉體的事太多，思念屬靈的事太少。

損壞腎子的，沒有屬靈生命的生育力，不能傳福音、失去見證，不能培育屬靈的下一代。

這些亞倫的後代不能盡祭司的職份。但因為他是祭司的後代，神所賜給祭司的食物，他可以吃，表示他只能接受餵養，而不能事奉神，因為他一事奉神總帶着肉體，帶着缺陷，使神的工作受到破壞，而使聖所受到褻瀆。

第二十二章 祭司要擔當干犯聖物的條例

以色列人要敬畏神，也要敬神的聖所，並要尊敬神分別為聖的聖物(利十九 30)。

出埃及記二十八章 37 節。要用一條藍細帶子，將牌系在冠冕的前面，這牌必在亞倫的額上，亞倫要擔當干犯聖物條例的罪孽，這聖物是以色列入在一切的聖禮物上所分別為聖的，這牌要常在他的額上，使他們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額是指思想，思想要牢記。

利未記二十二章 2 節，你吩咐亞倫和他子孫說：『。要遠離(原文是分別)以色列入所分別為聖(原文是為聖)給我的聖物，免得褻瀆我的聖名』。祭司是為以色列入獻祭，聖物是他們管理。神是聖潔的，神的聖所預表基督也是聖的，神分別為聖的聖物，也預表所有屬基督的是聖的。

一、亞倫後裔中不可吃聖物的人

長了麻瘋的：沒有脫離罪，仍在罪中活着的人，必需潔淨了才能吃。

有漏症的：屬肉體的人，必需潔淨了才能吃。

摸死屍：和死亡接觸。

摸爬物：和黑暗接觸。

摸不潔淨的人：和污穢的人接觸。以上三種必不潔淨到晚上必用水身才能吃。

吃了自死的，或被野獸撕裂的。

祭司的嫁外人的女兒，已脫離祭司體系，不可吃舉祭的聖物，舉祭是獻給神的，表示一個軟弱的基督徒，因着婚姻，離開祭司的地位。她沒有心向神獻祭，當人脫離婚姻的絆阻，又回到祭司的地位像她青年一樣(剛得救的新鮮)，就可以吃他父親的食物，說明他回到父家。

二、外人(未得救的人)不可吃聖物

寄居在祭司家的，或是雇工，都不可以吃(都是未得

救的)。

祭司用錢買的，生在他家的人也可以吃，用錢買是救贖關係，生在他家的人表示有生命的關係。

三、若有人誤吃聖物

要照聖物的原數加上五分之一，交給祭司。

五是人負責的數字，誤吃了，也就是吃了所不當吃的，吃的人要負責任，要受神的對付。

誤字表示錯吃，是不知道而吃，或受誤導而吃，但自己也有責任。

15 節自取罪孽，原文罪孽是兩個字，罪字表在神前的罪孽字(犯罪後和神失去交通的情況)，孽字原文是罪的行為。

四、對祭性的要求

1、作燔祭供物必需沒有殘疾的公牛、綿羊、山羊。

燔祭可以是甘心獻的(沒有約束力，完全是自願)，許願(還所許的願，是有約束力的)，許願有發誓的意思。

燔祭必需是沒有殘疾的，才蒙神悅納，因為燔祭是完全為着神用的。獻祭的人自己不能留下吃。

2、作平安祭供物，還特許的願，或是作甘心祭，祭牲必需純全無殘疾才蒙悅納。

平安祭雖是神和人共同享用的，但有殘疾的如瞎眼的、折傷的、殘廢的、有瘤子的，以及不潔淨的，如長癩的，長疥的，都不可獻給神。

表示，我們獻上的基督是完全的，完美的。

23 節“無論是公牛，是綿羊羔，若肢體有餘，或是缺少的，只可作甘心祭獻上，用以還願卻不蒙悅納”。

利未記二十一章 18 節，肢體有餘的，亞倫的後裔不能盡祭司的職份，是說到人的這面的情形。本章 23 節是說到祭牲的情形，祭牲肢體有餘，或是缺少，這不是罪，也不是不潔淨而是祭牲從母腹出生帶來的，表示是生命的影響，舊約作為甘心祭(沒有約束力)是可以獻的，新約表示我們的奉獻是根據我們生命的成熟程度(屬靈生命的大小)和屬靈的認識向神獻上甘心祭(林後九 7，門 8—16，彼前五 1—4)。甘心祭完全出於自願，每個人的甘心祭都不同，所獻上的基督作甘心祭時，是根據個人生命的長進程度，有的多一點，有的少一點。用以還願，卻不蒙悅納(23 節)，還願是有約束力的，不可以有多一點或少一點，一個人奉獻了自己的人、物、財，怎樣許願就應該怎樣去作(徒五 1. 11)。

24 節：腎子損傷，是缺乏生養能力的，不能作為祭牲。

25 節：這類的物，你們從外人的手，一樣也不可接受作你們神的食物獻上，表示我們在祭牲的奉獻上不能有外邦人的影響，照外邦人的樣式去行(林前三 3)。

27 節：才生的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七天當跟着母，從第八天以後，可以當供物蒙悅納。八這個數位代表復活。七天當跟着母，是幼稚的，沒有長進到復活的程度，復活表示能力，我們需要在復活的大能裏，事奉神。

28 節：無論是母牛、是母羊，不可同日宰母和子。

從聖經看，兩個相同血源的生命同一天死是神的刑罰（撒上四 11-18，撒上二十八 19）。宰母牛或是宰母羊，是為了獻祭給神，不是為了刑罰。

29 節：獻感謝祭，要獻得可蒙悅納，同日宰母和子是不蒙悅納，感謝祭要獻得及時，要當天吃。不可留到早晨。

31 — 33 節，要遵守遵行神的誠命，不可褻瀆神的聖名，要遵神為聖，神也叫以色列入成聖。

本章全部是講到祭司不能干犯聖物。

第二十三章 耶和華的節期

一、安息日：

神六日作工，第七日歇工，稱為安息日（創二 1. 3）。

主耶穌是安息日將盡，七日的第一日復活（太二十八 1）。因此七日的第一日是另一個七日的第一天，就是我們今天的‘主日’。我們今天的主日是禮拜天，因此我們的禮拜六就是以以色列入的安息日，是神創造天地的第七日。

以色列入要守安息，聖經中沒有命令基督徒守安息日。

安息日的屬靈意義，是要我們。『享安息』（太十一 29），享安息乃是要學基督的樣式，要負牠的軛，這樣我們的思想、感情、意志就能享安息。沒有憂慮，沒有掛慮，沒有懼，怕像斷過奶的孩子在母親的懷中（詩一三一 2）。

1 節的第七日的第字，原文是兩個字合成的：一個是七，一個是完全，因此第七日可以譯為完全不作工的第七日或完全休息的第七日。

當有聖會的會字原文意是召聚，安息日是所有以色列入都要聚在一起在神前享安息。

甚麼工都不可作，作工表示勞苦，勞苦是亞當犯罪後受咒詛的結果，表徵他因罪而沒有安息（創三 1 7）。

如以每年 52 週計算，以色列入應有 52 個安息日，並且每週都有一天聖會。

二、每年的節期

1、逾越節：

時間是正月十四，日是第一個月的中旬，是每年開始的第一個月，十四是二乘七（二是見證的數字，七是完全的

數字)，表徵完全的見證，因這天預表基督的救贖，把以色列人從埃及(預表撒但和世界)拯救出來。這天黃昏宰羊羔，夜間出埃及(出十二 42)。

6 節：正月十四日晚上，是向耶和華守的逾越節。逾越節是從十四日晚間開始到十五日晚上算作一天，因為七天無酵節是從十四日晚計算到二十一日晚(出十二 18)。

2、無酵節：

時間是和逾越節合在一起，無酵節有七天，從十四日晚開始吃無酵餅(出十二 18)，十五日有聖會，二十一日也有聖會。

無酵節表徵我們脫離罪，七日完全的數字，表徵我們完全脫離罪的生活，基督徒是可以不犯罪的(約壹二 1、三 6、9)。

8 節：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七日(民二十八 17、25)，火祭包括燔祭、素祭、贖罪祭、奠祭。

火祭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以外，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獻給耶和華。使神滿足，安息。火祭是表徵基督，只有基督才能使神滿足，使神安息(馨香原文是安息的氣)。

3、初熟節(出二十三 19，三十四 26)：

10 節：你們到了我賜給你們的地，收割莊稼的時候，要將初熟的禾捆一捆帶給祭司，他要把這一捆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使你們得蒙悅納，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這捆搖一搖。

初熟的屬靈意義

(1)是指基督復活(林前十五 20)，基督已復活，已成了初熟果子。

(2)指基督徒(羅八 23，雅一 18)，教會已建立，已有初熟禾捆。

(3)指得勝的基督徒(啟十四 4)，已經有了，還有正在成熟中，直到主來前都有成熟的。

從初熟節的時間看：聖經沒有具體規定月日，只說收割莊稼的時候。

以色列人的正月，相當我們現在的三月、四月之間。在巴勒斯坦，三月中旬後就應該有莊稼初熟了。因此有人認為以色列人的正月十五日，也就是除酵節第一日，就可以是初熟節，也有人認為，除酵節七日的最後一日應該是初熟節，因為這兩日都有聖會。也有人認為，除酵節七日之內的安息日的次日(就是七日的第 二 日，表徵主的復活)是初熟節。

從屬靈意義看，除了基督的復活已成為事實，已應驗，已過去。一捆禾捆，其中除基督外還有基督徒，若從得勝者的屬靈意義看，得勝就是初熟，是不應該規定日期的，成熟了就跟基督同獻給神，所以沒有規定日期。

12 節：搖這捆的日子，你們要把一歲沒有殘疾的公綿羊

羔，獻給耶和華為燔祭。同獻的素祭，就是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二，作為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同獻的奠祭要酒一欣四分之一。奠祭表徵使神喜樂，四分之一是受造之物最少應獻之量。

初熟節，這裏是表徵生命成熟，所以沒有贖罪祭，也沒有平安祭，初熟的禾捆是一切為着神的燔祭，這捆的生活乃是素祭，聖潔的生活，這捆已經使神喜樂了，所以是奠祭。伊法十分之二是兩個人一天的飯量(出十六 35)，這表徵見證的素祭。

14 節：無論是餅，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們都不可吃，直等把你們獻給神的供物帶來的那一天，才可以吃。這往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基督復活，祂是初熟的果子乃是先獻給神(約二十 17)，然後把教會帶到復活中，使我們也能吃新穗子(基督)。當那初熟的一捆獻給神後，其他的莊稼也逐漸的成熟了，(這就是那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結出許多粒來約十二 24)，就可以供應凡需要的人。

4，五旬節

(1) 日子：從安息日的次日，獻禾捆為搖祭的那日算起，要滿了七個安息日，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五十天，又要將新素祭獻給耶和華。

由於五旬節是根據於初熟節，所以就沒有固定一個日子，五旬節是初熟節後的第五十天，所以稱五旬節。

(2) 屬靈的意義是從基督復活那日(安息日的次日，利二十三 15，太二十八 1)起計算七個安息日，再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七個安息日，共四十九日，再加次日就是五十日。七是完全的數字，七個七是完全的完全，再加安息日的次日，表徵在復活裏的完全的完全。

基督的復活，把死廢棄了(林前十五 5 4，提後一 10)。

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林前十五 22)，表示藉着基督的復活在宇宙中是一件大事，死已經沒有權勢了，因為眾人都要復活，這乃是基督復活所成就的完全的完全。

在伊甸園的創造是沒有“死”，神看都是好的，創世記第三章撒但把死帶進伊甸園，使神看為好的創造，被死掌權了(眾人都死了)，神乃是藉着祂的兒子經過死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來二 14)，然後由於陰間和死亡都不能拘禁祂，祂復活了(徒二 24、27)，然後祂將神永遠的生命賜下來，這是福音，基督的贖罪是福音，基督的復活也是福音，因祂的復活我們被稱義(羅四 25)，只傳揚基督的贖罪還不夠，必須傳揚基督的復活，基督的流血使我們稱義

(羅五 9)，使我們免去神的忿怒，這是基督完全救恩的一部份。基督復活了，賜下聖靈，因聖靈我們又得到永生，這就是完全的完全了。這就是伊甸園生命樹果子要作的事，藉基督的復活，完全了，神永遠的旨意成就了，感謝讚美主。

(3) 基督復活的那天，向門徒吹一口氣。你們受聖靈。(約二十 22)，這時聖靈已進入基督徒裏面，但主還有…個命令。不要離開耶路撒冷。(徒一 4)，就是要等復活後的五十天’五旬節到了，教會被建立，神在創世以先在基督裏揀選我們的旨意完成了(弗一 4)，這是新素祭(利二十三 1 6)，教會建立是由於那一粒麥子死了結出許多子粒來，結出的子粒又磨成細麵，加上油成為素祭，油是表徵聖靈，這新素祭就是基督的身體(教會)。

(4) 17 節：要從你們的住處取出細麵面伊法十分之二，加酵，烤成兩個搖祭的餅，當作初熟之物獻給耶和華。

伊法十分之一代表一個人每天的飯量(出十六 35)，伊法十分之二代表兩個人每天的飯量，烤成兩個餅，代表見證(又是見證數字)，這是教會為主作的見證最少的人數(約十五 27，提前五 19，啟十一 3，這幾處經文既說到教會要為主作見證，也說到至少是兩個見證人)。加酵代表教會是有罪的需要洗淨的(弗五 26)。因此這兩個有酵餅是表徵教會的見證，搖祭是表徵教會的事奉(民八 11)。當作初熟之物，五旬節，教會被建立乃是初熟之物，獻給神。

又要將一歲沒有殘疾的羊羔七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山蝗和餅一同奉上，這些與同獻的素祭和奠祭，要作為燔祭獻給耶和華，就是作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教會應完全為神而活成為燔祭，羊羔，公牛犢，公綿，素祭，奠祭都表徵基督，兩個加酵的餅是表徵教會。

19 節：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兩隻一歲的公綿羊羔為平安祭。祭司要把這些和初熟的餅一同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這是獻給耶和華為聖物歸給祭司的。

教會建立，需要贖罪祭，平安祭和初熟的餅作素祭，這是表徵基督的工作，基督是表徵大祭司，這些是歸祭司的。

21 節：當日要宣告聖會，什麼勞祿的工都不可作。教會需要在基督裏停止肉體的活動，完全安息。

22 節：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神。這節經文好像是重覆十九章 9 至 10 節，但這裏是五旬節後神的話，是應該有特別意義的，表徵救恩已臨到外邦人——教會。

福音原是為以色列入的(太十 5-6)，但是由於以色列人拒絕福音，福音就臨到外邦人(太十一 46. 50、十五 21. 28，徒十三 46. 48)。

5、七月初一，下半年開始，要吹角作為紀念，守為安息日，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民數記二十九章 1 至 6 節例出了火祭。

燔祭	素祭
公牛犢一隻	細麵伊法十分之三(調油)
公綿羊一隻	細麵伊法十分之二(調油)
七隻羊羔	每隻用細麵伊法十分之一(調油)

贖罪祭，一隻公山羊，伊法十分之二。

七月初一的吹角又稱吹角節。

五旬節約相當以色列曆的二月底，到七月一日中間相隔四個月。這四個月之間是沒有節期的，這也表示，從五旬節(預表教會建立)。到七月初吹角是一個很長的時間，在這段時間中以色列人沒有集體的事奉，而在外邦因為有教會的建立，所以外邦的教會(也包括少數以色列人中的基督徒)是有事奉的，這就是恩典時代，由於以色列人拒絕了主耶穌，使徒行傳中雖然有聖殿，以色列人還可以獻祭，但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斷氣的時候，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說明舊約的事奉已經停止了(來八 13、十九、九 10)。按照月份看要等到七月一日，才有新的節期，吹角是預表天使吹號，召集以色列人(太二十四 31，帖前四 16)，也就是到了主耶穌第二次降臨。

6、贖罪日

27 節：七月初十是贖罪日，你們要守為聖會，並要刻苦己心，也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當這日，什麼工都不可作，因為是贖罪日，要在耶和華你神面前贖罪。

從七月初一到七月初十，只有十天，十這個數字的意義表示少和完全(創二十四 55，啟二 10)，也是很短，吹角節到贖罪日是很短的時間。

吹角節是預表主耶穌降臨，贖罪日是預表當主耶穌降臨時，以色列全家因為看到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是他們棄絕的，就認罪悔改，以色列全家就接受了主耶穌而得救了(亞十二 10、14，羅十一 25—27)。

29 節：當這日凡不刻苦己心的，必從民中剪除：表徵到主耶穌降臨時，以色列人中若還有繼續拒絕主耶穌的。就要被神棄絕。

並且這日要為聖安息日(是從九日晚到十日晚)，表徵以色列全家進入安息裏面，停止了一切的工來刻苦己心，認罪悔改。

7、住棚節

34 節：這七月十五日是住棚節，要在耶和華面前守這節七日。

39 節：你們收藏了地的出產，就從七月十五日起，要守耶和華的節七日，第一日為聖安息日，第八日也為聖安息。

七月十五日，距七月十日只有五天，這時地的出產不但收割完畢而且收藏完畢了。收藏是預表莊稼熟透了(啟十四 16)，收割完畢，並且收藏在神的庫中(太十三 36)，義人進到神的國中，預表千年國度的安息和歡樂。

40 節：美好樹上的果子，表徵義人結的果子，聖靈的果子(加五 2 2)。

棕樹上的枝子，棕樹枝子表徵得勝者(啟七 9，出十五 2 7)。

七日，七是完全的數字，是預表千年國度的完全，十二才是永遠的完全，是指着新天新地的完全。

8、以上的節日，是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這都是特別的節日，是在安息日以外，又在以色列入的供物和所許的願，並甘心獻給耶和華的祭以外。

第二十四章 陳設餅和金燈檯

利未記二十四章說到四件事，陳設餅是怎樣作的，是怎樣擺放的，燈台上的燈是怎樣點着的，對褻瀆神名的人的處治，對打傷打死人的律例。

利未記的內容是講“聖潔”。

從一至七章是講獻祭，五種祭是為着以色列入的聖潔，事奉神必須先獻祭。

八至九章是講祭司承接聖職的聖潔。

十章是講祭司違反神的命令，照肉體的辦法事奉帶來的‘死亡。

十一章是講以色列入食物的聖潔。

十二章是講肉體生命源頭需聖潔。

十三至十四章是講罪的行為的潔淨。

十五章是講漏掉生命的潔淨。

十六章是講祭司進到至聖所事奉的聖潔要求和贖罪節。

十七章是講以色列入在事奉神的事上的聖潔要求。

十八至二十章是講要求以色列入在生活上要聖潔。

二十一章是講要求祭司在生活上要聖潔和祭司中甚麼人不能盡職的。

二十二章是講祭司要擔當干犯聖物的條例。

二十三章是講要以色列入遵守耶和華的節期，這是神典章。

二十五至二十七章是講以色列入進入迦南地該守的典章和律例。

但二十四章卻是講祭司應該怎樣在會幕中擺放陳設餅和點燈。

聖所裏的金燈台是怎樣作的，陳設餅的桌子是怎樣作

的，在出埃及記二十五章 23 至 40 節、三十七章 10 至 24 節，都已講了，擺放餅和點燈也提到過(出二十五 30、37) 但沒有很清楚啟示。

現在以色列入在西乃山第二年正月初一日立起了會幕，陳設餅的桌子和金燈台都安放好了，神就告訴摩西，以色列人和祭司必須先潔淨自己才能事奉神，所以從獻祭起一直到耶和華的節期都講完了，祭物是表徵基督，節期也表徵基督，獻祭是靠行為，守節也是靠行為，這都是守律法。以色列人和祭司是守不好律法的，因此聖所內的餅和燈光乃是為着生命的需要，二十四章的餅和燈光乃是告訴以色列人，他們需要的乃是聖所(表徵裏面)的光和生命的糧，光和糧也是表徵基督，表徵基督在人裏面(魂、靈)的工作。

一、倫從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3 節)

收拾這燈(4 節)。

純橄欖油、橄欖在原文有光明的意思，是代表聖靈，搗足表徵十字架，幔子外代表聖所。表徵基督作我們的光(約八 12)，這燈要常常點着，表徵藉着聖靈的內住，我們裏面常常有光照(弗一 18 照明心中的眼睛)。

二、陳設餅

5 節：你要取細麵，烤成 12 個餅，每餅用伊法十分之二，要把餅擺成兩行，每行 6 個在耶和華面前精金的桌子上，又要把淨乳香放在每行餅上作為記念，就是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每安息日要常擺在耶和華面前，這為以色列人作永遠的約。

12 個餅是細麵作的，表徵麥子經過十字架的磨細，成了餅，基督經過十字架成了我們生命的糧。

1 2 這個數字表徵永遠完全，這是新天新地裏的數字(啟二十一 9)。

餅擺成兩行，每行 6 個，6 是人的數字(人是第六天造的，敵基督的數字是 666，啟十三 18)。

兩行，2 是見證或交通的數字，表徵人的見證，人為生命的糧作見證。

淨乳香是表徵聖潔和上升，表徵基督成為生命的糧是先獻給神，再為着人。

伊法十分之二；伊法十分之一是人一天的需要量，伊法十分之二，是雙倍的供給，表徵神的豐富，也表徵神賜給我們的是超過我們所需要的。

8 節：每安息日要常擺在耶和華面前，表徵當我們安息在神裏面就有生命的供應和滿足。

9 節：這餅是要給亞倫和他子孫的，他們要在聖處吃，為永遠的定例，因為在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是至聖的。十二

個餅既是獻給神的火祭，又是給亞倫和他子孫的，表徵基督既是獻給神又是為着我們。

10 至 16 節：以色列婦人示羅密與埃及人結合的後代是不敬畏神的，表徵生命的混雜，神的子民和外邦人結合產生“褻瀆神的名，並且咒詛”（申七 3，王上十一 1~13，林後六 14. 18）。

啟示錄二章 13 節，教會也能有撒但的座位。政教結合，五教合一等等的混雜，使神的名被褻瀆。

15 節：凡咒詛神的，必擔當他的罪，用石頭打死，會眾起來審判，除去這惡。

17 節：打死人的，必被治死，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出二十一 24—25）。

19 節：人若使他鄰舍的身體有殘疾，他怎樣行，也要照樣向他行。

生命的源頭是神創造的，人不能成為兇手，第一個兇手是該隱，凡流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創九 6）。

凡動刀的必死於刀下（太二十六 52）。

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七 12）。

新約，恩典時代，基督徒是不應該自己伸冤（羅十二 1 9）。要依靠神來伸冤。

21 節：打死牲畜的，必賠上牲畜，這是指打死別人的牲南。應該賠償（出二十二 14、二十一 33、35. 36）。

第二十五章 安息年和禧年

本章是說到安息年和禧年。

一、 安息年

2 節：你們到了我所賜給你們那地的時候，地就要向耶和華守安息。地需要安息：因為地受人的影響受了咒詛（創三 17），地不願意長荊棘和蒺藜，地願意生長菜蔬和結果子的樹，青草等（創一 12、29）。

神造人後地是交給人管理的（創一 28），人犯罪，罪也臨到人管理的地。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嘆息，勞苦，直到如今』（羅八 20. 22）。

神不只盼望人能享神的安息，神也盼望所有受造之物都能進入神的安息。新天新地將把神的安息帶給被造。

3 節：六年要耕種田地，也要修理葡萄園，收藏地的土產，第七年地要守聖安息，就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不可耕種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園，遺落自長的莊稼不可收割，沒

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這年地要守聖安息。

安息日為着人，表徵人放下自己肉體的活動進入神的安息。

安息年是為着地，表徵神為着地預備了地的安息，六年地要被耕種，人的勞苦(創三 17)，使地也勞苦，地層受到人的破壞，發生下陷，斷裂，地表面受到人的破壞，化學的侵蝕，戰爭的影響，使地荒廢，安息年是使地不受人犯罪的影響。

6 節：安息年人不種也不收，遺落自長的莊稼，葡萄，要給你和你的僕人，婢女，僱工人，寄居的外人當食物，這年的土產也要給你的牲畜和你地上走獸當食物。這是出於神的恩典(太十五 26. 28，迦南婦人的信心和基督的恩典)，這表明神的愛(太五 45)，也預表恩典要臨到外邦人。

20 節：你們若說，這第七年我們不耕種，也不收藏土產，吃什麼呢？我必在第六年，將我所命的福賜給你們，地便生三年的土產，第八年你們要耕種，也要吃陳糧，到第九年出產收來的時候，你們還吃陳糧。

經過安息年，以色列入從『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中(創三 19)改變了，亞當犯罪後受到咒詛，必需先流汗才得糊口，可是經過安息年，神賜下命定的福，先吃陳糧，安息年有陳糧，第八年也有陳糧，第八年種的可以給第九年吃，第九年種的給第十年吃，第十年種的可以給第十一年吃，第十一年種的可以給第十二年吃，第十二年(另一個六年)又有三年的收成，加上十二年收成共有四年收成，又可吃到另一個九年，所以另一個九年還是吃陳糧，九這個數是 3 乘 3，3 是神的數字，9 是神加倍的祝福(加 3 倍的祝福)安息年不只表徵人安息在神裏(太十一 29)，同時也表徵神有命定的福，因這福，軛就容易了，擔子也輕省了(太十一 30)，這福是恩典，基督徒需要回到基督裏，在基督裏既有安息，還有『輕省和容易』，何必再勞苦擔重擔呢？第一個六年加上神三年的祝福，延到下一個六年又有神三年的祝福，共十二年，祝福不斷，12 是預嘗新天新地的祝福。

二、禧年：希伯來原文意為“流動”。“引領”這字從

另一個(編號為 2986)來，意為吹(角)出大聲

(報告五十年開始)。

8 節：你要算計七個安息年，就是七七年，這便為你成了七個安息年，共是四十九年，當年七月初十日，你要大發角聲，這日就是贖罪日，要在遍地發出角聲，第五十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各歸本家，第五十年要作

你們的禧年，這年不可耕種，地中自長的不可收割，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因為這是禧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吃地中自出的土產。

禧年的時間，數七個安息年，共四十九年，再加一年即五十年成為禧年。

每七年為一安息年，七個安息年表徵完全的完全後即是禧年。

禧年又是聖年(10 節)禧年是第八年，表徵復活，新的開始，表徵千年國度。

禧年應該作的事：

(一)當年七月初十日，是贖罪日，要在遍地發出聲角(原文是美好的歡呼發出來)。

(二)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

(三)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各歸本家，贖地(28. 34 節)，贖身(39. 5 5 節)。

(四)不可耕種，地中自長的不可收割，沒有修理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吃地中自出的土產。

(五)買賣雙方不可虧負(14 節)，對人的律例。

路加福音四章 18 節，主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的禧年……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

報告神悅納的禧年，原文沒有禧字，Barby 翻譯為“To preach the acceptable year of the Lord”，宣告神的可悅納的年。

主耶穌說在這可悅納的年裏，貧窮人(靈裏貧窮，太 5 3)有福了，表示靈裏貧窮的人有天國為他們，被擄的得釋放(被肢體中的另一個律擄去，羅七 23)，從罪的捆綁中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主是世上的光，約二 12)，受壓制的得自由(敗壞的轄制，羅八 21，被撒但捆綁了這十八年，路十三 16)，這節經文說明，舊約禧年中應作的事應驗在主的工作中。

在利未記二十五章中，沒有提到禧年上半年所有的節(包括逾越節，無酵節，初熟節，五旬節)，好像這些節都過去了，而在以色列入的禧年中專提到贖罪日，而吹角節好像又聯合在一起了，『遍地發出角聲』也沒有專提到住棚節。着重提到以色列入進入了自由的時代，表徵國度裏的自由。在以色列入禧年只是一年，但從新約看國度卻是一千年(啟二十 6)，舊約以色列入的禧年和新約禧年不同以色列入在千年國度中，凡沒有被剪除的(利二十三 29)經過基督的審判能進入國度的以色列人(太十九 28)都將在千年國度中重新分地(結四十八章)，作百姓，帶領外邦人事奉神(亞八 20—23)，這些外邦人是綿羊和他

們的後代(太二十五 3 1. 46)，舊約以色列人的禧年是預表新約的禧年——千年國度，因此以色列人在禧年中應作的和不應作的事都有屬靈的表徵。

從主耶穌第二次降臨，千年國度就開始了，千年國度是賞賜，得勝的基督徒將與主耶穌一同作王一千年。千年國結束後就是新天新地開始了。

在千年國度時期，基督徒要分成得勝的和不得勝的；不得勝的基督徒將在國度外面的黑暗中哀哭切齒(太二十二 13、二十四 45. 51、二十五 30)，有的還要經過地獄的火(太五 22)，但不是下地獄。

禧年是預表千年國度，禧年是好的，是人人都盼望進入的，但禧年也是有條件的。

18 節：“我的律例你們要遵行，我的典章你們要謹守，就可以在那地安然居住”。

29. 30 節：“贖城內住宅的規定”。

35—38 節：“怎樣對待貧窮的弟兄”。

39. 40 節：“怎樣對待賣身的弟兄”(47. 49 節)。

這些條件是在禧年還沒有來之前就應該遵守的。這就和新約的千年國度尚未到來之前(國度尚未實現)，神對基督徒有許多要求(太五至七章)，基督徒在千年國度尚未實現之前若照着基督的話去作的(太七 24)，他就是活在天國的實際裏，到天國實現，他也必然進入天國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如果他不聽主的話，他將會失玄國度的賞賜。

基督徒得救是靠恩典(弗二 8)，當我們因信接受基督作我們救主時，神把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賜給我們(弗一 3)，我們也在牠裏面得了基業，又賜聖靈給我們為印記(弗一 1 3)，使我們得着兒子的名份(弗一 5)0 這就如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後，神把地分給他們每支派為地業。以色列人如果不遵守神的命令、典章，律例，他們就可能失去地業。今天基督徒如果不聽神的話也會失去屬靈的福氣，失去基業。千年國度未到之先，若不贖回所失去的，將在天國實現時，失去賞賜。基業(徒二十六 1 8，西一 12)是我們從神得的“份”。

三、以色列人的地：

地是屬神的(23 節)，以色列人是客旅，他們從神分到的地只是為他們和他們的子孫在地上居住，賣地是錯的，永遠賣是不許可的，‘賣’的意思，就是失去。王權』’讓別人作主，創世記二十五章以掃輕看長子的名份(34 節)，賣了長子的名份，他雖然得到了餅與紅豆湯(愛世界來十二 1 6)，但他卻永遠失去長子的名份和長子的祝福(創二十七 27)。以色列人為什麼賣地，是因為漸漸貧窮，貧窮屬靈的意義是指屬靈的貧窮(啟三 17)，基督徒屬靈的貧窮都是漸漸的，因為輕看屬靈的基業，輕看屬天的

福氣，重看世俗，就失去了這基業。失去以後他至近的親屬是指主耶穌來將他贖回，或他漸漸富足後(屬靈的富足)，他就會重看基業，自己主動去贖回，倘若不能得回自己所賣的，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裏，直到禧年，到了禧年，地業要出買主的手，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表徵基督徒的屬靈基業不會永遠失去，到了禧年(千年國度)，由於他屬靈的貧窮，自己不能贖回，而只能靠主的恩典，在國度的管教中得回基業。

四、以色列人的房屋：住宅。

房屋屬靈的意義是指基督徒之間的建造‘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林前三 9) ，’。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着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 5)。

因此房屋是指我們和基督徒之間的事奉關係，是團體的聯係，正常教會的生活。

城內的意義是有保護的。原文有喚醒 T. wake 的意思。一個基督徒在聖靈不斷的喚醒下仍然失去了和清心禱告主的人一同追求的事奉(提後二 22)，失去了非拉鐵非應走的道路，神有一個命令是在“一整年內必有贖回的權柄”(29 節) 否貝 u 將永遠失去，既使到禧年也不得贖回，這是一個嚴肅的警告，一年的“一”字是神定規的數字，一個基督徒失去和清心的人的一同追求，輕看了 L 拉鐵非的道路，到天國實現時他將在天國的外邊哀哭切齒，國度的事奉仍是團體的，如新郎及新婦。

房屋在無城牆的村莊裏，表徵團體的事奉失去保護，受到外面的壓力，像士每拿教會受逼迫，像蓋恩夫人受天主教的逼迫，像清教徒受到逼迫不能過正常教會生活，這種情況一到禧年，都要出買主的手，意思是到國度仍然能過團體事奉的生活。

利未人是表徵在屬靈事奉中較有經歷的基督徒，他們因着外面的壓力，失去團體的事奉，但隨時可以恢復事奉，以至到禧年都可以得回。

五、以色列人賣身：

以色列人賣身是神不喜悅的，賣身表徵基督徒沉淪為罪的奴僕，失去自主權，失去自由。因此神要以色列人中富足的要幫補他(不可像財主與拉撒路，拉撒路渾身生瘡得不到財主的醫治，比較路十 30. 37 中的撒瑪利亞人，拉撒路饑餓沒有得到財主的食物供給，乃是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饑)。神要他的弟兄，不可向他取利，要借糧給他，借錢不可取利。借錢乃是表示當你的弟兄軟弱失敗你要用基督的恩去救贖他。借糧表示用基督去喂養他。如果他把自己賣給你，不可叫他像奴僕服事你(39 節)，要像僱工人和

寄居的一樣，表徵你要給他工價(供應他屬靈的需要)，到了禧年，他是神的僕人，自有他的主人審判他和你(羅十四 4)。

如果他賣給外人，他的弟兄或伯叔的兒子，或伯叔，或本家的近支都可以贖他，他自己若漸漸富足，也可以自贖，表徵屬靈的人要用溫柔的靈把他挽回來(加六 1)，使他自己漸漸富足(屬靈的富足)。

算到禧年，乃是表徵用禧年激勵自己。而出代價(償還贖價 51 節)，意思是付還錢給買主，使自己在禧年得以自由(路十四 25. 33)，與基督一同作王。

六、以色列人中的買賣，要計算稽年：

14 節：彼此不可虧負，表徵用聖靈所給的恩賜作買賣。

15 節：要以禧年(天國)為標準。新約的買賣乃是以天國為目的，為天國而作買賣(太十三 45)，買地(以色列)，買珠子(教會)。

馬太福音二十五章 14 至 30 節：用恩賜作買賣。

七，禧年不可耕種，在千年國中沒有勞苦，只有安息。

第二十六章 蒙祝福的路

以色列人是在西乃山與神立的約。

耶和華神在啟示了『禧年』之後，又把蒙祝福的路擺在以色列人面前，神指示以色列人的事如下：

一、重申誠命的前四條(一 2 節)，和尊敬神的居所，

這是典章。

- 1、因為我耶和華是你們的神，(誠命第 1 條和第三條)
- 2、不可為自己作虛無的偶像，雕刻的或柱像，鑿成的石像，向它跪拜(誠命第二條)
- 3、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誠命第四條)
- 4、敬我的聖所(神的居所)

二、遵行神的律例，謹守神的誠命(命令)的祝福(6—

1 3 節)

- 1、土產，樹結果子，糧食，葡萄，吃得飽足。吃陳糧，因新糧挪開陳糧(1 0 節)
. 77.
- 2、安然居住，有平安，無人驚嚇，息滅惡獸，沒有刀劍，五人要追趕 100 人，100 人要追趕 1 萬人，仇敵必倒在你們刀下。

3、生養眾多。

4、神必堅定所立的約——與神的關係

神不厭惡他們：要在他們中間立帳幕，在他們中間行走，作他們的神，以色列入作神的子民。

三、以色列人若不聽從神，不遵行神的誠命，厭棄神的

律例，厭惡 5 申的典章，不遵行神的一切命令，違背

神的約，神的管教就要臨到(14-39 節)

1、驚惶

2、癆病、熱病

3、興起仇敵，在敵人前逃跑

4、白白撒種，仇敵要吃你們所種的(16 節)，天如鐵，地如銅，地不出土產，樹也不結果子。

5、按罪加七倍災(1 8 節)七次懲罰，七次擊打(24、2 8 節)

6、打發野地的走獸到你們中間(22 節)

7、使你們人數減少(22 節)

8、降瘟疫，刀劍臨到(25 節)

9 城荒涼(3 1 節)城成為荒場(33 節)分散在列邦中(3 3 節)

1 0、在列邦中滅亡(38 節)

四、神的管教是一步步加重，神的管教是根據以色列人

對神的態度。

1、你們若不聽從我，不遵行的我的誠命，厭棄我的律例，厭惡我的典章，不遵行我一切的誠命，背棄我的約，我待你們就要這樣(1 6 節)

2、你們因這些事若還不聽從我(受了管教還不聽從)我就要為你們的罪加七倍懲罰你們(1 8 節)

3、你們行事若與我反對，不聽從我，我就要按你們的罪加七倍，降災與你們(2 1 節)

4、你們因這些事仍不改正歸我，行事與我反對，我就要行事與你們反對，因你們的罪擊打你們七次，(2 3 節)斷絕你們的糧。

5、你們因這一切的事若不聽從我，卻行事與我反對，我就要發烈怒，行事與你們反對，又因你們的罪，懲罰你們七次，並且你們要吃兒子的肉，也要吃女兒的肉……我要把你們散在列邦中滅亡(38 節)

五、當以色列人遠離神，落在神的管教下，(來十

31，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的)因為我們的

神乃是烈火(來十二 29)，唯一的路乃是順服，悔

改，謙卑

- 1、要承認自己的罪，和他們祖宗的罪：罪性，和總罪。
- 2、承認自己行事與我反對，(40 節)指罪行。承認自己有罪的行為。
- 3、未受割禮的心若謙卑了，(4 1 節)乃是心裏改變。
- 4、服了罪的刑罰(43 節)信而順服。乃是從裏面順服了。

六、當以色列人轉向示申：神就要如此待他們。

- 1、神卻不厭棄他們(神是信實的神，約壹一 9)不將他們盡行滅絕(44 節)
- 2、神要記念與雅各的約，與以撒所立的約，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42 節)神不背棄約。
- 3、神並要記念這地。

以上的律例，典章和法度(律法)是耶和華與以色列入在西乃山借着摩西立的(46 節)，所有神對以色列入的管教，也可作我們基督徒的警誡(來十二 4. 12)，管教的目的是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份。改變我們使我們有神的性情(彼前一 4) ，這也是藉水和道(神的話)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榮耀的新婦(弗五 26，啟十九 7)。

第二十七章 奉獻給神

神雖然拯救的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以色列人，但大多數以色列人不都是順從神，敬畏神的，因此神要從以色列人中呼召向祂許願的人。

第一節人還特許的願，這在原文有兩個字，一個是許願，一個是特別或奇特的，表示是人特別的自願的，不是勉強的，不是全體的。

一、奉獻人給神

利未記七 16 平安祭中有還願的是用牲畜。

利未 廿二 21，二十三 38 所還的願都是指用牲畜。

利二十七 2 節卻是指奉獻人。利未記第一章講燔祭，是人用燔祭獻給神，使神滿足，燔祭是全部要燒在祭壇上的，燔祭是表徵基督為我們全部獻上流血後成為馨香的火祭獻給神，在基督的獻上自己作燔祭的感動下。也使跟隨祂的人，自願分別自己把自己獻給神。

按照年齡的估價，表徵屬靈的年齡，屬靈年齡越強壯，

越長進，在神的眼光中，屬靈的價值越高，以色列人能打仗的年齡是從廿歲開始，利未人事奉神的年齡是 3(=)50 歲。按照性別的估價，男的表徵剛強的人，女的表徵軟弱的人。男人是表徵能打仗的人(屬靈爭戰)(民數記一 3，四 2。

3) 。

估價這中文字在原文是“安排”arrange 的意思，還特許的願的價值是用銀，銀的屬靈意思是救贖。這救贖不是指“得救”說的。銀是買物的價值，表徵“出代價”一個人把自己奉獻給神是要計算代價的(路十四 28)，一個自願自己奉獻的人是有特殊的屬靈的眼光。不論他年齡，不論他屬靈情況如何，只要他願意奉獻給神，他的代價已由神安排好了。神願意接受他的奉獻。

五十代表十倍的負責任，這在基督徒團體中，這些人擔負了很重的責任。這是 20—60 歲的男人所表徵的。

三十代表一個奴僕的價值(出二十一 32)表徵一個自己認為是軟弱的人願意把自己獻給神成為神的奴僕。三是神的數字，三乘十，表徵神起碼要求的十倍。

十代表少的意思，(啟二 10，創廿四 55，至少十天)是對屬靈軟弱者的要求，2。表徵對男子雙倍要求。從一月到五歲的是屬靈生命淺薄男子，5 舍客勒，表徵也有自己的責任，女子三舍客勒，三是神的數字，表徵神定規的起碼數字。

十五表徵十加五，是至少的應負責任的數字，表徵屬靈生命走下坡路。

以上都是神要求一個奉獻的人根據個人屬靈情況該出的代價。

人若貧窮不能照你所估定的價……祭司要按許願人的力量估定他的價(8 節)，人有時常把自己的屬靈情況看得較高，想擔負一些屬靈較高的能力，但我的屬靈的實力量不夠，因此只能按我們屬靈的“所是”來奉獻，因為我們的經歷和屬靈光景夠不上。

二、奉獻牲畜給神：9 一]3 節

牲畜是人的財產(創廿四 35)，是神所賜福的，人如想將自己的牲畜作為供物獻給神，凡這一類獻給神的都要成為聖(9 節)

人可以奉獻牲畜給神，這些牲畜就為神所有，凡是獻給神的就屬於神，同時也分別為聖了，不是說這一類的牲畜本身就聖潔了，乃是凡獻給神的，就是神的財產就是分別出來成為聖的。在這人的心裡要把這一類已獻給神的牲畜和他自己其它的牲畜分別看待。因此既獻給就不可改換，(不可改變已奉獻的主意，而放棄該奉獻)，也不可更換(用好換壞，或是用壞換好)，若以牲畜換牲畜，所許的與所換的都要成為聖，這表示已獻給神的東西不可改變，既已屬神

不可取回來，或另換一個，否則另換的也是屬神，分別為聖了。屬神的牲畜，可以獻為祭物，燔祭，平安祭，贖罪祭，贖愆祭。

11 節，若牲畜不潔淨，是不可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祭司就要估定價值，這不潔淨的牲畜，他若一定要贖回，就要在你所估定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這表徵我們將自己的東西獻給神，就屬於神了，不可再收回，否則就背誓，背了，就虧欠了神。

因此基督徒在神面前許願時要謹慎，有的許願奉獻自己一生去傳道，有的許願終身不結婚，守童身，這都要好好禱告，除非神有啟示，和話語，不能憑一時的熱情或遭遇環境的困難而許願。

三、房屋獻給神 14—15 節

房屋表徵團體的建造：人將房分別為聖，歸耶和華，表徵把自己擺進基督身體中共同事奉，祭司估價，表徵我們奉獻在團體中事奉的光境，力量，是由基督來估價。如果我脫離團體的事奉(贖回房屋)，就必在你所估價以外，加上五分之一，表示使神受到虧欠，自己要負責。(五分之一應該譯為第五部份，利廿二 14)。

四、承受為業的幾分地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

承受為業的地是指屬靈的產業(地業)，包括我們屬靈的福氣(弗一 3)，屬靈的經歷(我們的所是)屬靈的恩賜。

幾分地，表徵神雖然賜給我們的是天上豐富的屬靈的福氣，這是基督裏的豐富，可是由於我們人的局限，我們只能在經歷上繼承幾分(part)，但一個基督有了屬靈經歷後，願意把這幾分奉獻給神，為神而用，表徵用這地(屬靈的地上)撒種，結果(為神作工)，神的估價，一賀梅珥=10 伊法=100 俄梅珥。撒大麥一賀梅珥，應該是 100 俄梅珥=100 人每天的飯量(出十六 35)，值價 50 舍客勒，表徵在屬靈的奉獻，有個人十倍的責任，(又忠心，又良善的僕人，太廿五 21, 23)，撒下去的種要按禧年(天國)計算，表徵天國的賞賜。

19 節，將地分別為聖的人，若定要把地贖回，他便要在你所估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地就準定歸他，五分之一在原文是第五部份，表徵自己應負責任，已經奉獻給神，又再收回，就要準備付上代價(第五部份表示的)。

神不勉強人奉獻，人願意把自己屬靈的恩賜奉獻為神所用，是蒙福的，因為賞賜的是神，我們也應把神賜我們的屬靈的恩賜為神用。一個屬靈生命不斷長進的人，他一定是繼續把自己的一切奉獻給神(太十九 27—30)，但屬靈生命不長進的人，奉獻後又想收回，神允許人收回，但命令收回

的人要計算代價。

20 節，他若不贖那地，或是將地賣給別人，就再不能贖了。

他若不贖那地，那地既已奉獻就永遠歸於神，如若他將地又賣給別人(失去那地)就永遠不能贖了。表徵一個人不珍惜自己的奉獻，不願將神所賜的屬靈恩賜為神所用。這使他受虧損，表徵一個人不遵行神的旨意(太七 21)，或用草木禾稈來建造，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林前三 1 2)。

21 節，但到了禧年，那地出來的時候，就要歸耶和華為聖，和永獻的地一樣，要歸祭司為業，

按照禧年的規定所有的地都要歸耶和華為聖，到國度(天國實現)所有的地都要由神重新分配，(結四十八，路十九 15. 27)，表徵在國度裏所有的屬靈產業都要分給事奉神的人(祭司)為產業。因為地是屬耶和華的(利廿五 2 3)

22 節，他若將所買的一塊地，不是承受為業的，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

屬靈的事物，有的是神的恩賜，我們一得救神就把恩賜給了我們，不必我們去追求。(羅十二 6. 8，林前十二 8. 11，弗四 8. 12)，但有的屬靈事物必須我們出代價(買的意思)才能得到(來十二 14，林前十四 1，羅十四 19，腓三 12，帖前五 15)，追求聖潔，追求愛，追求這個字有逼的意思，我自己逼我去聖潔，逼我去愛，逼我去和睦，“逼”就是“對自己強暴”，就是“買”，就是出代價，因此有許多屬靈的事物是需要“買”的，我們將買的地分別為聖歸給神，為神所用，就按照禧年來估價，(為了國度出代價)

24 節，到了禧年，那地要歸賣主，就是那承受為業的原主。那地要歸賣主，以色列人的地到了禧年，按規定地都要歸還原賣主，但屬靈的賣主乃是神自己(太廿五 9，14. 30，銀子要歸還主人)，到國度時代，屬靈買賣所賺的屬靈財富(屬靈果子)。屬靈的建造都要歸神，(林前十五 24)，新婦與新郎結婚(啟十九 7)，請注意：22 節所說的買的一塊地，沒有說向誰買，也沒有說弟兄貧窮把地賣給你。這裏有一層屬靈的意思乃是神原來賜給以色列人的地，他們失去了，現在藉着祭司(中保主耶穌)賣給了外邦人(神的教會)，到了國度時代，以色列人作百姓，再重新分地，再繼承那為業的地，所以說歸賣主，就是為業的原主(24 節)。以色列人繼承的產業，不經過贖買，是神按照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約所賜與的。而外邦教會所得的產業，雖是神把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賜給我們，這福氣，這屬靈的產業是買的，是基督出代價(捨命流血)贖買的(亞十一 10—1 1)。牠是祭司。

五、頭生的要歸耶和華為聖

26 節，唯獨牲畜中頭生的，無論是牛是羊，既歸耶和華，誰也不可再分別為聖，因為這是耶和華的。因此頭生的牲畜不必也不可再奉獻一次。

按照出埃及記十三章二節，以色列中凡頭生的，無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為聖歸我，神在埃及藉着羊羔的血（預表基督的救贖），拯救以色列人，是以頭生的作表徵，因為第一個人亞當是該死的，所以神預備的救贖是以頭生的來替代亞當（亞當是頭生的），因此以色列人頭生的都被拯救，埃及人頭生的人和牲畜都死了（出十二 29），林前十五 22，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

27 節，若是不潔淨的牲畜生的，就要按你所估定的價值贖回，若不贖回，就要按你所估定的價值賣了。不潔淨的牲畜，如駱駝，馬等，所頭生的，因為不潔淨不能奉獻給神，因此必需救贖，估價贖回，否則就賣了。贖回要另加第五部份。（五分之一）

這表徵我們所奉獻給神的物，雖然是不潔淨的，但經過基督的估價和贖回，神仍是接受的。（我們獻上自己的才能，財產，力量，不一定是聖潔的，神也接受，但需經過估價和救贖）。

28 節，但一切永獻的，就是人從他所有永獻給耶和華的，無論是人是牲畜，是他承受為業的地，都不可賣，也不可贖。凡永獻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聖。奉獻不可改變。

29 節，“凡從人中當滅的，都不可贖，必被治死”。人犯了該死的罪，不可用奉獻給神的名義來贖他（利廿四 13. 16，民卅五 30. 31）。

30. 33 節，神定規了十分之一的原則，十分之一屬靈意義是最少的，（出十六 35，伊法十分之一）地上的種子 1 / 10，樹上的果子 1 / 10，牛群羊群中，一切從杖下經過的，每第十只要歸給耶和華為聖。新約沒有十分之一奉獻，乃是捐得樂意的是神所喜悅的（林後九 7）。

不可更換，不可贖回的原則。（本章 10 節）

本章中的奉獻，乃是到禧年（國度），為了國度，都來奉獻。